

目 录

安徽中医药大学基本情况简介·····	(1)
安徽中医药大学校名·····	(5)
安徽中医药大学校徽·····	(6)
安徽中医药大学校训·····	(7)
安徽中医药大学校歌·····	(8)
安徽中医药大学校风建设文明规范·····	(9)
安徽中医药大学学生基础文明“十要”、“十不”·····	(10)

第一部分 国家及省级有关文件

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1)
2.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8)
3.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30)
4.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35)
5.2019 年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 ·····	(40)
6.2019 年安徽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 ·····	(44)
7.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	(51)

第二部分 学校有关文件

一、学籍管理

- 8.《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
安徽中医药大学本专科学学生实施办法……………(58)
- 9.安徽中医药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73)
- 10.安徽中医药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转学实施办法(试行)
……………(78)
- 11.安徽中医药大学学生学籍预警制度……………(83)
- 12.安徽中医药大学本专科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85)
- 13.安徽中医药大学本专科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实施办法(试行)
……………(95)
- 14.安徽中医药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98)
- 15.安徽中医药大学本专科学学生档案管理规定……………(100)

二、奖励与资助

- 16.安徽中医药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103)
- 17.安徽中医药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111)
- 18.安徽中医药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113)
- 19.安徽中医药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115)
- 20.安徽中医药大学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办法……………(118)
- 21.安徽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120)
- 22.安徽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125)

23.安徽中医药大学助学金评审办法····· (131)

24.安徽中医药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35)

三、学习管理

25.安徽中医药大学学生请销假制度····· (140)

26.图书馆学生借阅管理规定····· (143)

27.图书馆计算机及网络利用有关规定····· (149)

四、综合管理

28.安徽中医药大学学生基本礼仪规范····· (151)

29.安徽中医药大学毕业生文明离校规定····· (155)

30.安徽中医药大学校园网计算机用户行为规范····· (156)

31.学生办理实名上网开户流程及上机守则····· (158)

32.安徽中医药大学宿舍网管理规定····· (160)

33.安徽中医药大学校园卡使用指南····· (163)

34.安徽中医药大学住宿学生管理制度····· (165)

35.安徽中医药大学学生公寓安全用电管理规定····· (179)

36.学生公寓家具管理规定····· (182)

37.宿舍检查标准及优秀宿舍评选办法····· (183)

38.学生宿舍安全日汇报制度····· (185)

39.安徽中医药大学关于对擅自离校逾期不归学生处理的暂行规定····· (188)

40.安徽中医药大学学生缴费和收费管理办法····· (189)

41.学校有关部门办公电话····· (195)

安徽中医药大学

安徽中医药大学创建于1959年，其前身为1952年创立的安徽省中医省政府正式批准成立安徽中医学院，郭沫若先生题写校名。1970年，安徽中医学院并入安徽医学院。1975年，国家教育部批准恢复安徽中医学院。2000年，安徽省医药学校并入安徽中医学院。2011年，省政府批准在安徽中医学院的基础上组建成立安徽省中医药科学院。2013年，教育部同意安徽中医学院更名为安徽中医药大学。

学校是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国家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安徽）基地、国家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国家药品临床研究基地、国家博士授权单位、硕士研究生推荐免试单位。2005年以良好成绩通过国家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2009年、2016年学校以优异成绩分别通过国家教育部中医学、中药学专业试点认证。

学校现占地总面积1269.68亩，有少荃湖、梅山路、史河路、六安路四个校区。分别坐落于合肥市前江路1号、梅山路103号、史河路45号、寿春路300号。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24653.10万元。图书馆藏书近201.55万册（其中纸质图书99.35万册），古籍部珍藏古籍线装书3.3万册，是“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中药标本中心储藏了15万份药用植物腊叶标本，是全国医药院校珍藏标本最丰富的标本馆。新安医学文化中心是安徽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15373人（其中博士生、硕士生1376人）。现有16个二级学院（部）（含3所直属附属医院）、5所非直属附属医院。现有教职工4400人（含附院），其中副高

以上职称人员 718 人。国医大师 2 人，安徽省高校领军人才 5 人，博士生导师 31 人，硕士生导师 472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27 人、省政府特殊津贴 9 人；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 25 人；国家名老中医学学术经验项目指导教师 28 人。有来自国内外的 55 名知名专家学者担任我校客座教授。

学校现有 24 个本科专业(其中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特色专业 5 个，22 个专业列入一本招生)，有 3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10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点、20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点、5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有国内一流学科 B 类项目 1 个、安徽省学科建设重大项目 2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 17 个，省级 B 类重点学科 12 个。有 7 个卫生部国家临床重点专科，21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建设专科、23 个安徽省中医药重点专科。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第一要务，牢固确立教学中心地位，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作为永恒主题，注重学生创新精神与能力素质的培养，坚持“弘扬新安医学，培育中医人才”的办学特色，在扎实做好专业教学基础上，注重传承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学校现有 2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12 个省级教学团队、2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 个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2 个国家级卓越医生（中医）教育培养计划、2 位国家中医药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十二五”以来，新增 1 门国家级精品课程、1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29 门省级精品课程，先后获国家级、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200 余项，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2 项、一等奖 5 项。

学校注重办学特色的彰显，深入推进教学改革，举办新安医学教改实验班，建立临床客观结构化考试中心。设立大学生

课外科技创新与创业基金；开展“百人获奖、千人参与、万人受益”的大学生知识技能竞赛和“挑战杯”等各级各类竞赛活动；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2010—2015年学校共有学生200余人次在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领域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和奖励80余项。学校曾被授予全国大中学生志愿者“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集体。近五年以来，学校毕业生平均就业率在94%以上，连续获得安徽省普通高校就业工作“先进集体”或“标兵单位”称号。

学校大力推进科技强校战略，积极促进教学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近5年来，学校共承担各级科研项目1540项，其中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新安医学传承与发展研究”、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安徽省高品质道地中药材规模化种植及精准扶贫示范研究”等国家级项目近200项，取得研究成果310项，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41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奖一等奖1项，省科技奖一等奖3项）。现有10个省级科技创新团队，41个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立了安徽省中药材科技产业战略联盟。学校被国家科学技术部授予“全国科技特派员工作先进集体”称号，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授予“中医药科技管理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学校获中华中医药学会“推动中医药学术发展特别贡献奖”。

学校不断加强产学研用合作，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建设能力不断增强。学校与黄山、亳州、六安、桐城、庐江、绩溪、舒城、太和等10余个市县人民政府签订全面合作协议，与华润三九、江苏康缘、亿帆鑫富、海南海力、广州一方、安徽济人药业等国内知名中医药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有亳州济人药业等40余个产学研合作基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不

断提升。积极为政府在出台有关中医药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提供决策咨询，学校在国家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安徽）基地建设中做出了积极贡献。第一附属医院是全省最大的三级甲等综合性中医医院；第二附属医院是全国首家也是规模最大的三级甲等针灸专科医院；第三附属医院是国家第三批重点建设的中西医结合医院，神经病学研究所附属医院是一所国内外有影响的以“肝豆状核变性诊治”为优势的专科医院，国医堂是一所为广大患者以纯中医方式为主要医疗手段的医疗单位，其都成为开展社会服务的重要力量。

学校与美国、澳大利亚等 19 个国家和地区的 50 个医疗和教育机构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1994 年获准招收国外留学生，先后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学员来校攻读硕士、学士学位以及临床研修。与美国、瑞典、新加坡、日本、韩国及港澳台地区的院校开展学者互访和学生交流活动。

在 59 年的办学历程中，学校逐渐形成了以“至精至诚、惟是惟新”为校训的优良传统。目前，学校已发展成一所以中医药学科为主，相关学科协调发展，办学层次齐全，中医药特色鲜明的高等中医药院校。

面向未来，学校将进一步坚定中医信念，弘扬中医精神，秉承“至精至诚、惟是惟新”的理念，实施“质量立校、人才兴校、科技强校、特色弘校、文化塑校、和谐融校”的办学方略，围绕特色，强化优势，提升质量，着力培育“精诚是新”中医药人才，构筑安徽中医药协同创新高地，弘扬“北华佗南新安”中医药文化，引领安徽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建成富有特色、卓有贡献、高水平有影响的安徽中医药大学，为建设美好安徽、服务人民大众健康做出更大贡献。

（2018 年 9 月）

校 名

安徽中医药大学

说明：

1. 校名采用郭沫若手体。1961年，时任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的郭沫若先生，应我校邀请，亲自为我校题写校名。
2. 郭沫若手迹校名，现珍藏在学校校史馆。

校 徽



说明：

1. 图为 2009 年 7 月迎接建校 50 周年之际征集并正式启用的安徽中医药大学新校徽。

2. 校徽标志以“悬壶济世”典故为切入点，以安徽地域特色的徽派建筑（马头墙）为形，辅以太极、蛇杖、中草药构筑成一个完整的“中”字，表达中医治病救人的仁德。

3. 药葫芦代表以中医济世著称的“北华佗”医学流派，徽派建筑则代表“南新安”的新安医学，两个医学文化在安徽中医药大学交融，得到传承。标志中间部分似手掌形，代表中医的把脉。在徽派建筑（马头墙）框架里，药葫芦内含乾坤太极，又融合了世界常用的蛇杖医学标志，杖也可以理解为针灸之银针，表明在继承和发扬中医传统精华的同时，更有积极开放的胸襟和创新的精神。

4. 标志以宝石蓝为主色调，代表安徽中医药大学务实、发展和充满希望。

校 训

至精至诚
惟是惟新

说明：

1.2009年7月,迎接建校50周年之际征集并正式启用安徽中医药大学新的校训。

2.至精至诚：学校的育人理念。取意“大医精诚”，培养医术精湛和品德高尚的学生。

3.惟是惟新：学校的发展理念。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思考中医发展规律，谋划学校发展大事。

4.校训标准字体采用中国北宋书法家、画家、书画理论家米芾手体。

校 歌

青春在飞扬

— 安徽中医药大学校歌

1=C 4/4

进行曲速度，热情而充满朝气地

集 体 词

申保山 曲

($\dot{1}$ $\dot{6}$ $\dot{1}$ - | $\dot{2}$ · $\dot{1}$ $\dot{6}$ $\dot{5}$ $\dot{3}$ $\dot{3}$ · | 2 2· $\dot{3}$ 5 5 | $\dot{2}$ · $\dot{2}$ $\dot{2}$ $\dot{6}$ $\dot{1}$ $\dot{1}$ · | $\dot{1}$ 0)

5 $\dot{6}$ 5· $\dot{3}$ | 2· $\dot{3}$ $\dot{1}$ $\dot{6}$ 5 - | $\dot{6}$ · $\dot{6}$ $\dot{6}$ $\dot{1}$ 2 2 $\dot{3}$ | 5·5 5 $\dot{6}$ 5 - |

新安热土，华佗故乡，杏林学子汇成智慧海洋。

岐黄之术，源远流长，教书育人铸就事业辉煌。

5 $\dot{6}$ 5· $\dot{3}$ | 2· $\dot{3}$ $\dot{1}$ $\dot{6}$ 2 - | 5·5 $\dot{3}$ $\dot{3}$ 2 2 $\dot{3}$ | 2 2 $\dot{1}$ $\dot{6}$ 5 1 - |

青春飞扬，放飞希望，中华文化蕴藏美好理想。

至精至诚，惟是惟新，谱写出我们新的篇章。

{ $\dot{1}$ $\dot{6}$ $\dot{1}$ - | $\dot{2}$ · $\dot{1}$ $\dot{6}$ $\dot{5}$ $\dot{3}$ 5· | 6 6· $\dot{1}$ 6 5 | 3·3 5 $\dot{6}$ 5 - |

安中啊，你是我的翅膀，为我的飞翔增添力量。

安中啊，你是我的船桨，为我的远航把握方向。

{ 5 $\dot{6}$ 5 - | $\dot{6}$ ·5 4 2 3 3· | 4 4·5 4 3 | 1·1 3 1 2 - |

{ $\dot{1}$ $\dot{6}$ $\dot{1}$ - | $\dot{2}$ · $\dot{1}$ $\dot{6}$ $\dot{5}$ $\dot{3}$ 3· | 2 2· $\dot{3}$ 5 5 | 2·2 2 $\dot{6}$ 1 - :||

安中啊，青春在飞扬，今天的付出明天将远航。

安中啊，青春在飞扬，今天的付出明天将远航。

{ 5 $\dot{6}$ 5 - | $\dot{6}$ ·5 4 2 1 1· | 7 7·1 2 2 | $\dot{6}$ · $\dot{6}$ 5 $\dot{6}$ 1 - :||

结束句

{ $\dot{1}$ $\dot{6}$ $\dot{1}$ - | $\dot{2}$ · $\dot{1}$ $\dot{6}$ $\dot{5}$ $\dot{3}$ 3· | 2 2· $\dot{3}$ 5 5 | $\dot{2}$ $\dot{2}$ $\dot{1}$ $\dot{2}$ $\dot{6}$ |

安中啊，青春在飞扬，今天的付出明天将远

{ 5 $\dot{6}$ 5 - | $\dot{6}$ ·5 4 2 1 1· | 7 7·1 2 5 | $\dot{6}$ 6 $\dot{6}$ 5 4 |

{ $\dot{1}$ - - - | $\dot{1}$ 0 0 0 ||

航！

{ 3 - - - | 3 0 0 0 ||

说明：

1. 2009年7月迎接建校50周年之际征集并正式启用安徽中医药大学校歌。
2. 校歌可在“安中文明风”网站 (<http://wmf.ahtcm.edu.cn/>) 下载

安徽中医药大学校风建设文明规范

教风：严谨 师表 敬业 爱生

学风：勤学 善思 修身 尊师

作风：勤政 务实 协作 廉洁

环境：安全 文明 美化 绿化

安徽中医药大学学生基础文明

“十要” “十不”

十要：

- 一、要遵纪守法，爱国爱党；
- 二、要热爱医学，救死扶伤；
- 三、要关心同学，尊敬师长；
- 四、要行必有规，言要文明；
- 五、要服饰整洁，举止大方；
- 六、要刻苦学习，奋发成才；
- 七、要爱护公物，保护环境；
- 八、要自觉奉献，乐于助人；
- 九、要交往得体，心胸宽广；
- 十、要团结协作，勤勉自强。

十不：

- 一、不吸烟；
- 二、不过量饮酒；
- 三、不赌博、打麻将；
- 四、不浪费水、电、粮食；
- 五、不打架斗殴、寻衅滋事；
- 六、不随地吐痰、乱扔垃圾；
- 七、不乱贴、乱画、破坏公物；
- 八、不辱骂师长，毁坏学校声誉；
- 九、不男女勾肩搭背、异性交往不得体；
- 十、不观看传播反动淫秽书刊音像制品。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

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

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

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

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

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進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

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

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

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

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

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学校。

第八条 依据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

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或印刷品的当事

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 72 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 72 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

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

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

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 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

是节假日日期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务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内，发现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同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必要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学校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中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循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

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2019年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

一、贷款性质

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全省农村商业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二、贷款条件

1.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在我省辖内；

2.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不良信用记录；

3.我省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预科生；成人高等学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学生；我省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招收的全日制研究生；

4.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申请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上条件。

三、贷款政策

贷款额度：贷款的最高限额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学年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12000 元；贷款实行一次性签订合同、分学年发放的办法。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制加 13 年确定，但最长不超过 20 年。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贷款利率每年1月1日根据最新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贷款贴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当年9月1日起其利息由学生及其共同借款人共同负担。借款学生毕业后，因升学连续攻读学位（含专升本、考研等）的，在校期间继续享受贴息政策。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可申请由财政全额贴息。

四、贷款申请、发放和偿还

（一）贷款受理时间。7月15日至10月20日。

（二）贷款申请方式

1.网络申请,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在线服务系统（网址：<https://eloans.ahrcu.com/stu/>）；

2.学生可以到户籍所在县（市、区）就近农村商业银行的营业网点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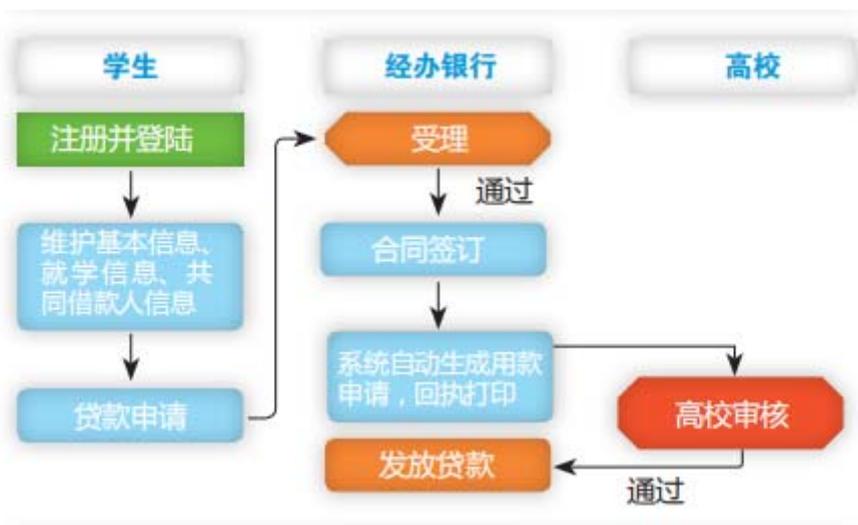
（三）首次贷款（含在校生和大学录取新生）

1.贷款手续：（1）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2）新生提供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在校生提供本人学生证复印件）。（3）借款学生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申办贷款。

以上复印件须提供原件供审核。

注：共同借款人原则上为借款学生父母或其他近亲属。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他法定监护人，或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借款学生为孤儿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不提供共同借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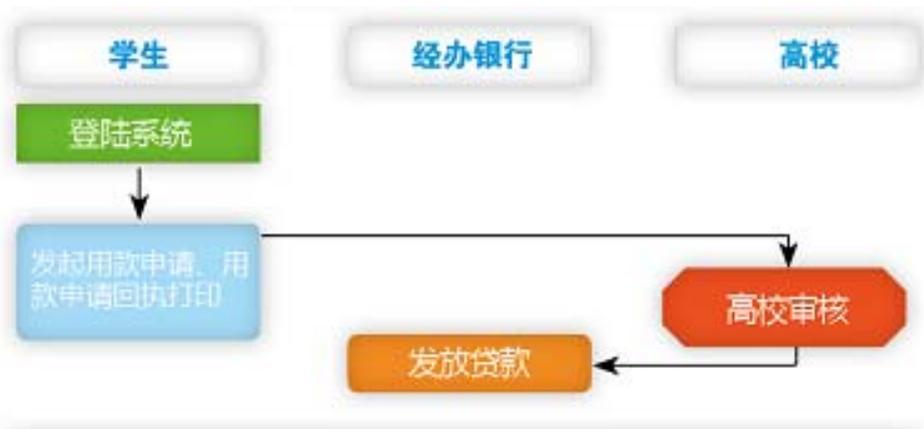
2.贷款流程图：



(四) 续贷 (在校生)

1. 贷款学生在一个学历阶段 (专科、本科或研究生) 实行“一次性签订合同、分学年发放”。借款学生首次办贷与经办银行现场签订贷款合同后, 本学历阶段 (在读的专科, 或本科, 或研究生) 的往后学年续贷时, 可以直接登录“助学贷款系统”在线办理。

2. 贷款流程图:



（五）贷款发放

贷款银行在与借款学生签订贷款合同（含划款委托授权），借款学生持贷款申请回执到校报到，经高校审核后，贷款银行将资金先划至借款学生个人账户，再划转至高校指定账户。

（六）贷款偿还

借款学生毕业后3年期间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可以不偿还本金，但应足额支付利息。宽限期结束后，借款学生可以分期偿还贷款本金或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

五、特别提醒

1.如有其他疑问，可拨打 96669 客服电话咨询，也可以联系当地农村商业银行；

2.学生提供的资料须及时准确，签订贷款合同时，请认真阅读合同文本，注意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违约责任等合同要素，并切实履行借款人各项义务；

3.学生在前往高校报到时，应携带用款回执单，用款回执单可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服务系统打印或向经办银行索取；

4.如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发生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5.借款人个人信息和借款人贷款违约信息将被录入全国联网的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不良信用记录将会给个人未来的生活、工作产生深远影响；

6.本指南由安徽省教育厅和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负责解释。

2019 年安徽省国家开发银行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

一、贷款性质与申请条件

(一)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二) 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的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 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4.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5.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6.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三) 共同借款人条件

1.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母（无年龄限制）；

2.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他法定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4.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5.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时，其年龄原则上在 25 周岁（含）以上，60 周岁（含）以下；

6.未结清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二、贷款政策

（一）贷款额度及用途。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的，贷款额度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高于 8000 元的，按照 8000 元确定。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申请贷款额度上限为 12000 元，其他规定同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二）贷款期限。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学制加 13 年确定，最短 6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根据借款学生在校剩余学习年限加 13 年确定贷款最长期限。

（三）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不上浮。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最新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四）还款政策。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在3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毕业第四年开始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特殊情况除外）。

（五）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申请通过后，由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需申请就学信息变更，申请通过后，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六）同一学年度，已经获得其他行助学贷款的学生，不得再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已经获得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不得再申请其他行的助学贷款。

三、贷款申请及办理程序

（一）高中预申请

就读于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的学生，若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大学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均可进行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学校和中职学校）任一学年曾获得过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和复读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办理方式和地点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

首次贷款的时候，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要一起前往双方户籍所在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续贷的时候，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持相关材料到原县级资助中心办理即可。

（三）首次申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1. 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及共同借

款人基本信息，提出贷款申请，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系统提示通过预申请的，打印《申请表》并签字后，按系统提示上传申贷材料。

3.未进行预申请，但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同学，可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咨询办理预申请或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申办贷款。

4.请您和共同借款人携带以下申贷材料，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手续：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同学还要携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原件。

5.如果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需携带双方户口簿原件。

6.持县级资助中心《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并请高校资助中心老师于当年10月10日前录入电子回执。

（四）续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1.在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续贷手续前，请先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再提出续贷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续贷声明后，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续贷材料：办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

注意事项：续贷更换共同借款人的，办理续贷手续时，学生和新的共同借款人需要一起前往县中心。

3.持《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并请高校老师于当年10月10日前录入电子回执。

注意事项：请每年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不少于两次。

四、贷款发放与支付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审批通过后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后，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根据合同借款金额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将贷款资金拨付至借款学生个人支付宝账户。第三方支付平台按照合同回执上的欠缴费用金额将相应贷款资金划付至借款学生就读学校账户，用于支付借款学生在高校就读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剩余部分的贷款资金留在借款学生支付宝个人账户中，借款学生在完成实名认证后可提现使用，可用于借款学生生活费。

五、还贷流程及还款方式

（一）正常还款

1.11月1日（最后一年为9月1日）以后，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www.csls.cdb.com.cn，查询当期还款额度。系统用户名为借款学生身份证号，如果密码遗忘可拨打 95593 重置。

2.在11月1日至12月20日之间（最后一年为9月1日至9月20日之间），登录支付宝 www.alipay.com，直接在指定账户内充值还款或使用“助学贷款还款”功能还款，也可以前往就近县级资助中心使用助学贷款专用银联 POS 机刷借记卡还款。

2018年起，国家开发银行推出手机还款。登录支付宝手机 APP，在“便民生活”页签选择“生活号”，搜索“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在“在线还款”中录入借款学生助学贷款专用支付宝账号和学生身份证号，根据提示还款。

（二）提前还款

1.可以到县级资助中心或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申请一次性还清一份或多份《借款合同》尚未清偿的所有助学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也可以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必须为人民币 500

元以上、且为 100 元的整数倍数的金额)及相应利息。申请后需尽快前往就近的县级资助中心使用助学贷款专用 POS 机刷借记卡还款或使用支付宝 APP 还款。

2.可以申请提前还款(特殊情况除外),系统将根据申请时间确定相应的结息日和利息金额(利息计算到结息日)。

1 至 9 月及 12 月:每月 15 日(含)之前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当月 20 日,请于当月 20 日前还款;15 日之后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次月 20 日,请于次月 20 日前还款。

10 月、11 月:10 月 1 日至 15 日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 10 月 20 日,请于 10 月 20 日前还款;10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 12 月 20 日,请于 12 月 20 日前还款。

指定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利息的,视为本次提前还款申请无效;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利息但不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本金的,仅扣收利息。

(三)逾期还款

1 月至 10 月的 1 日至 20 日,11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可进行逾期还款。开始偿还利息后,如当年 12 月 20 日未能及时还款,将被视作贷款逾期。开始偿还本金后,还将对逾期本金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当期利率的 130%。逾期还款时应偿还逾期本息和相应罚息。具体金额可在每月 1 日至 19 日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

六、特别提示

(一)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3。

(二)贷款学生提供的资料证件须真实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字迹清晰。对于审批不通过的合同,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当年度将不再受理。

（三）贷款学生应认真阅读合同文本，切实履行借款人各项义务。如出现逾期，按照国家《征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借款人个人信息和借款人贷款违约信息将被录入全国联网的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有关不良记录将保留至逾期贷款结清后5年。为了今后顺利的就业、出国、消费、办理信用卡、申请房贷、车贷，请及时归还贷款。

未按约定还款，连续拖欠超过一年且不主动与县级资助中心联系的同学，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国家开发银行及县级资助中心有权在不通知本人的情况下在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上公布姓名、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违约行为等信息。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国家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国家给予资助。现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以下简称“高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

下列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二) 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五条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安排。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六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在校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时间或硕士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习或本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高职阶段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高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第十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或由学校将代偿资金汇入学生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账户，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向银行偿还；学校或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还应同时将偿还贷款票据复印件寄送学生就读高校。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十一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二条 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

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三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四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十四条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以下简称中央高校）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方所属高校（以下简称地方高校）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各省级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地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中央财政于每年5月底前，对各省份上一年度实际所需资助经费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达各省份当年资金预算。

第十六条 中央有关部门、各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及时将资金拨付至所属高校。各有关高校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支付资助经费，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第十七条 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应将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地方高校应将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和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二十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

在地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二十一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和高校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要求，对应征入伍高校学生的入伍资格、资助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对符合要求的高校应征入伍学生，学校应及时办理资助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09年4月20日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印发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35号）和2011年10月19日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印发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财教〔2011〕510号）同时废止。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41号) 安徽中医药大学本专科学学生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中医药大学(以下称“学校”或“本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本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41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安徽中医药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起点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依章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

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学生应当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因病或因事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

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的内容、程序和办法，按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相关规定执行。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在两周内在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可予以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课终

考核，平时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参加课终考核。无故旷课累积达三分之一课时时，其平时考核视为不合格。考核成绩、学分评定方式按《安徽中医药大学“学年—学分制”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按学校“学年—学分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按学校本科生辅修专业（课程）及第二学士学位的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教务处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按学校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的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教务处认定，予以承认。具体办法按学校“学年一学分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按旷课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安徽中医药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所获学位及学术称号，所获各类荣誉报荣誉授予单位撤销。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录取在本校的学生，原则上必须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学生因本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生提出申请，本校出具证明，由安徽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转入本校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本校同意,由本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学生转专业、转学按照学校本科学生转专业转学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所学专业标准学制2年(休学创业学生的最长学习年限可在相应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延长2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予休学: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二级甲等以上)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请假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二)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三)休学学生户口不变更;

(四)休学学生所交学费不退,下学年重新入学时抵缴;

（五）休学学生需办理相关手续后离校，学校不对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负责。

第二十六条 休学创业的学生，办理休学创业，需提供创业证明，办理流程及最长休学年限按学校在校大学生申请创业休学认定及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由二级甲等以上（含）或学校指定的专科医院诊断，证明其可参加学校教学活动；

（二）休学期满的学生，应在休学期满前一周，持有关证明到所在学院申请，经学院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处办理复学手续；

（三）复学的学生原则上随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该专业下一届未招生，可转入由学校安排的相近专业学习。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本规定第二十八条）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而不能继续休学的，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退学（含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所在学院提交退学报告，经学生处复核，报分管校领导（或校长办公会）批准，行文下发并送交本人，同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注销学生学籍。

第三十一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学生，自收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在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经确诊为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包括意外伤残）者，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三）取消学籍和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本规定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按学校“学年一学分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有关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事项，按学校“学年一学分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经学校批准，发给肄业证书；

未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由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合格后，上报安徽省教育厅。

第三十五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安徽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三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九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

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一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三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四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

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七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对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将推荐参加市级以上各种评优活动。

第四十九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二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三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

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四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咨询学校法律顾问意见，确保学校处理或处分行为合法。

第五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生处分设置6到12个月考察期限，到期按学校普通本专科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相关规定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按学校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

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安徽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因意外事故、不可抗力导致学生无法正常行使申诉权的，待障碍消除后起算其申诉权提起期限。

第六十二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学校其他学习形式的本专科学生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安徽中医药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安徽中医药大学章程》《安徽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获得本科毕业资格后，凡具备以下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心为人民服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具有社会责任感。

2、修完专业培养方案的各门课程，各门课程的学习成绩和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考试的成绩合格，且大学外语水平四级考试成绩符合学校标准，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担负专门技术工作和初步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第三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1、在校学习期间，在学校组织的全国大学外语水平四级考试未达到学校要求者。

2、在校学习期间内，除外语外，累计有3门以上（含）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而经补考合格者。各专业应修的学位课程以当届学生执行的专业培养方案为准（下同）。

3、在校学习期间，考试（考查）作弊者。

4、在校学习期间，除因考试（考查）作弊行为以外原因受

记过（含）以上处分者。

第四条 已获毕业资格的应届毕业生，若为第三条之第 1 款情况者，在毕业后一年内回校参加全国大学外语水平四级考试且成绩达到应毕业当年学位授予外语水平相应标准，可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学位授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日期。

第五条 已获毕业资格的应届毕业生，若为第三条之第 2 款情况者，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仍可授予学士学位。学位授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日期。

1、在校学习期间内全部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rade Point Average, GPA)达到 2.5 及以上；

2、在校学习期间内全部学位课程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rade Point Average, GPA)达到 2.0 及以上，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获一等奖学金及以上；（2）获省级“三好学生”及以上表彰；（3）获得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 类项目中获全国三等奖及以上；（4）获得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B 类项目中获全国二等奖及以上；（5）已收到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的。

第六条 已获毕业资格的应届毕业生，若为第三条之第 3 款情况者，如其仅有一次作弊，确有悔改，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学位授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日期。

1、获一等奖学金及以上或省级“三好学生”及以上表彰；

2、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 类项目中获全国二等奖及以上；

3、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B 类项目中获全国一等奖及以上。

第七条 已获毕业资格的应届毕业生，若为第三条之第 4 款情况者，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学位授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日期。

1、获二等奖学金及以上或省级“三好学生”及以上表彰；

2、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 类项目中获全国三等奖及以上；

3、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B 类项目中获全国二等奖及以上；

4、已收到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的。

第八条 结业学生须于应毕业时间的一年内返校参加一次学校集中组织的课程考试、技能考核、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等，通过后取得毕业资格。

第九条 已达毕业条件的往届毕业生可在毕业三年内（如在工作岗位中表现突出，由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可适当放宽年限）申请一次学位课程再考（三门以内）。如其再考后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 及其以上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补授学士学位。学位授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日期。

第十条 攻读辅修专业学位的学生，符合下列条件，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学位办公室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审议通过，可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1、攻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学生，只有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者，且其所修读的辅修专业学位达到学位授予要求，才能取得辅修专业学位，发给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2、攻读辅修专业学位的学生，必须修完辅修专业（开设辅修专业由学校研究确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实践环节，并获得相应的学分。对于在主修专业已修过的并且教学要求基本相同的课程（主修专业课程学时不少于辅修专业课程80%学时），由课程所在单位审核，经教务部门批准，可免修并承认学分。

第十一条 学位审批程序

1、申请学士学位由本人提出申请，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核，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初步名单并报学位办公室。

2、学位办公室对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初步名单进行复核，整理复核意见，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3、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讨论。会议到会委员须达到全体委员总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

4、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通过授予学士学位名单。赞成票须达到全体委员总人数二分之一及以上方获通过。

第十二条 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公正合理，保证质量。如发现在学位申请或审核过程中有舞弊行为，一经查实，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予以撤销所授予的学士学位。

第十三条 学位证书遗失不能补发。学位证书如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成人教育、继续教育和留（境外）学生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类别认定以申请人获奖当年省教育厅公布的项目列表为准，未列入的竞赛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认定。申请人应为该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如有排序，应为前三名）。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安徽中医药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 转学实施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转专业转学工作,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发挥学生潜能和专长,使学生有更多的自主选择和发展空间,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安徽中医药大学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转专业转学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校领导为小组组长,校纪委书记为副组长,学生处、教务处、纪委监察处、各学院主要负责人及教师代表2人(回避原则、随机抽取)、学生代表2人(回避原则、在校生中随机抽取)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专题研究转专业转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二、转专业管理

(一)基本原则

- 1、学生自愿报名;
- 2、各专业教学资源允许;
- 3、公平公正公开。

(二)基本条件

- 1、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 2、未受过纪律处分;
- 3、修满第一学期规定学分,所学课程均通过首次考核;

(三)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校审核认定,优先满足

其转专业申请：

1、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2、复学或留级的学生，因招生计划调整造成原就读专业取消的，可以转入学生原就读学院相近专业学习；

3、符合当年高考招生政策中有关转专业条件的；

4、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生理缺陷等，经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四）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转专业：

1、教育部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

2、高考录取由第二批次转为第一批次的；

3、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数的；

4、文科学生转入限招理科学生的专业，理科学生转入限招文科的专业；

5、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按学校规定应予退学的；

6、招生时有特殊要求或特殊形式招生(专升本、定向班等)等上级主管部门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7、学生拟申请转入的专业当年度未在该生生源地省份招生的；

8、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五）转专业办理程序

1、学生转专业在一年级第一学期办理，每学年办理一次。学生处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第 13 教学周公布经领导小组审批后的各专业可转入学生人数。

2、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

《安徽中医药大学转专业申请表》（附件 1），由所在学院及拟转入学院院长审核同意，学生本人交至学生处学籍管理科。

3、学生处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第 14-15 教学周受理学生申请，提前或逾期均不接受申请。

4、若申请转入某专业的学生数在该专业可转入学生数的限额内，成绩审核通过的学生可直接列入拟转专业学生名单；若申请转入某专业的学生数超出该专业可转入学生数的限额，则依据(第一学期课程平均学分绩点*10+50)*50%+转专业考试成绩*50%核算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后确定各专业拟转入学生名单。转专业考试由教务处负责命题及考务工作，具体转专业考试科目见附件 2。

5、拟转专业学生名单确定后面向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核，学校行文下发。

6、审核通过的转专业学生于新学期开学时在转入学院报到注册。

（六）转专业相关管理工作

1、在转专业未获批准前，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参加原专业的学习及其他一切教学活动。

2、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调整一次专业，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充分考虑自己是否能够完成在转入专业的学习。

3、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必须完成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并达到相应要求，方能毕业和获得学位。

4、转专业前已修习合格的课程，与转入专业相同且其学分数与要求高于或等于转入专业要求的可以相抵，不必重修，其余的作为选修的学分转入成绩单。

5、接收学院要及时加强转入学生的日常管理，适时开展学习指导。

6、转专业的学生按照转入专业和年级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三、转学管理

(一) 基本原则

1、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

2、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二) 基本条件

1、学生转学应当在同层次、同批次院校之间进行。学生在同层次、同批次院校之间的转学，其录取时的高考分数应当达到拟转入学校当年相同生源地同批次录取学生的最低分数，且转入专业应为相同或相近专业。

2、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3) 招生时按特殊要求提前批次录取的；

(4)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专升本”的；

(5) 学分修满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二分之一及以上的；

(6)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7) 应予退学的；

(8) 无正当理由的。

3、学生转学按下列程序和办法办理：

(1) 学生在本省范围内转学，经转出和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省教育厅确认后，可以办理转学手续。

(2) 本校学生向外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转学的，应

经本校和转入学校同意，由本校报省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商转入学校所在省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可以办理转学手续。

(3)外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学生拟转入本校学习的，应经转出学校同意，报转出学校所在地省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由我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再由本校报省教育行政部门确认，方可以办理转学手续。

4、学生转学，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附件3)。

(2)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包括学籍变动情况)。

(3)载有学生本人基本情况的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审批表、拟转入专业的最低分学生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审批表(复印件加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

(4)外省高校转入的，应提供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确认意见。

(5)有关证明材料包括：因患病转学的，应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因“确有特殊困难”转学的，应提交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

5、办理学生转学除确因特殊困难外，转出与转入学校不得在同一城市。

6、学生转学一般在每年寒假和暑假期间办理确认手续。

四、附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二)本办法自2018级学生开始实行，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中医药大学学生学籍预警制度

学生学籍预警，是对学生在学习、生活过程中即将发生的问题和困难进行紧急提示或预先告知制度，警示学生学习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通过学校、社会、家长、学生之间的多方沟通与协作，督促学生努力学习，加强修养，顺利完成学业的有效途径。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学质量和学生综合素质，努力减少社会、家庭因学生学业、生活问题带来的矛盾及困难，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早日成才，特制定本制度。

一、预警内容

1、学习过程预警：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 10 学时者。

学期累计请假 10 天以上者。

有不良行为且未造成其他后果者。

临近给予各级纪律处分者。

2、学习质量预警：

学期考试成绩有一门不及格或学年累计有二门不及格者。

考试有缺考者。

临近留级、退学标准者。

临近不授予学位或无法取得毕业证书者。

3、休（复）学预警：

临近休学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者。

二、预警程序

学籍预警按上述条款由各学院组织实施：

1、辅导员核实有关情况；

2、辅导员填写预警通知单；

3、辅导员与预警学生本人谈话，学生在预警通知书上签字；

4、寄送预警通知单给学生家长（或与预警生家长电话交

流)；

5、保留好有关凭证和记录，建立预警档案。

三、预警保障机制

1、建立学生信息沟通机制。由教务处、学生处牵头，各二级学院负责，对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思想素质等信息进行实时跟踪，由教务部门在开学两周内将学生成绩送达学籍管理部门，学籍管理部门收到成绩后，于七个工作日内对有下列情况的学生提出书面预警：据具体情况，及时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的帮扶工作。

2、积极开展教师评学活动。每位任课教师要严格考勤，将学生迟到、早退、旷课、违反课堂纪律、未完成作业等情况在班级日志中做好记录，及时通过班级干部报所在学院，提高和保证学生的到课率；学期结束，任课教师应对所带班级学生学习情况做出评价。

3、学校全体辅导员应随时保持与任课教师和班级干部的联系。配合任课教师做好学生出勤等学风建设的基础性工作。

4、交流与辅导。各班辅导员（班主任）应建立预警档案，对被预警学生应安排面谈并做好记录，以了解成绩落后的原因。对于学习确有困难的学生，所在院系应及时与任课教师联系，共同提出提高学生学习成效的方案，并作好有关辅导安排。对存在生理、心理障碍或其它影响学习因素的学生，各院系应及时与校医院、心理咨询中心联系，提出辅助方案，帮助解决问题，促进学生健康发展。

5、学生处和团委及相关部门应积极开展各类教育活动，调动被预警学生的学习主动性与积极性。各学院和各部门应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被预警学生的转化工作。

四、本制度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安徽中医药大学学生学籍预警制度》同时废止。

安徽中医药大学本专科学学生 违纪处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风学风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维护社会稳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完成学业。

第三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以教育为主，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以事实为依据，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同时认真做好受处分学生的思想工作。

第四条 违纪处分的种类由轻至重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具体内容

第五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

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学校根据其违法犯罪事实，给予下列处分：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开除学籍；

（二）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开除学籍；

（三）被处以治安拘留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四）被处以治安警告、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七条 对偷窃、诈骗集体或个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外，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价值在 200 元以下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二）价值在 200 元以上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三）多次作案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盗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参与作案（窝赃、销赃、转移赃物、提供信息和作案工具等）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打架斗殴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致人轻伤的，给予记过处分；致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结伙斗殴，未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对策划者，加重处分；邀约校外人员到校内打架斗殴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三)持械、持凶器打人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四)威吓、辱骂、围攻或殴打教育工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九条 对以各种形式组织或参与赌博、吸毒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凡采用扑克、麻将或其他任何方式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的，一经发现，没收赌具和赌资，给予警告处分；

(二)提供赌场或组织赌博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吸毒、提供毒品、教唆他人吸毒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对侵犯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私拆他人信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盗用、涂改证件、冒领他人钱物的，除追回冒领的钱物外，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三)捏造事实，写诬告信件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泄露国家机密，伪造证件，欺骗组织，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故意泄露他人隐私，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警告、

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故意作伪证阻碍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七）公开和传播属于国家秘密、学校机密的各种文件资料，或泄露处于保密阶段的科研项目有关资料，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严重违反社会风纪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处理男女关系中不道德，造成不良影响，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二）侮辱、猥亵妇女或进行其他流氓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三）在异性寝室留宿的，将异性留宿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直至记过处分；

（四）从事色情陪侍及卖淫嫖娼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传阅、传播、复制、制作、贩卖非法、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对传阅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对传播者，给予记过处分；

（三）对制作、复制、贩卖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对不听劝阻造成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四条 学生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违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五条 未经学校允许，学生不得私自在校外租房居住，

违者，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搬回学校住宿；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不得酗酒。对酗酒滋事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因酗酒而就医的，医疗费用自理。

第十七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安徽中医药大学校园网计算机用户行为规范》的有关管理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违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故意制作、传播或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通过网络盗用他人 IP 地址，用户帐号，危害网络安全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经济损失者，须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互联网上撰写或转载具有歪曲事实或侮辱诽谤他人人格、淫秽、暴力或反动等内容的文章信息的，造成恶劣影响，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对扰乱正常教学、生活、公共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私用电热器、乱拉电线，持有易燃易爆品，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视其情节，加重处分，并追究其经济责任；

（二）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干扰或影响他人学习、工作和休息，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乱倒污水、乱倒垃圾、乱扔酒瓶等杂物，影响校内环境卫生，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

加重处分；

（四）在学习、实验中违反操作规程或违反劳动纪律造成人身伤亡、设备损失事故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九条 对故意损坏公物及他人财物者，除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二十条 学生上课、政治学习、实验、实习、设计或参加军训、劳动、社会实践、运动会等活动，都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缺席。违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一学期旷课累计十五学时至十九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旷课累计二十学时至二十九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旷课累计三十学时至三十九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旷课累计四十学时至四十九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一学期旷课累计五十学时以上的，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八)款办理；

（六）无故迟到、早退累计三次可作为旷课一学时计；

（七）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逾期不归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并视其情节，按每天6学时计旷课学时数予以相应纪律处分；无故不参加实践教学、军训和劳动等活动的，按每天6学时计旷课学时数予以相应纪律处分；

（八）学生因旷课受到纪律处分后，又继续旷课的，加重处罚，直至开除学籍。

第二十一条 对参加成绩考核，有作弊行为或违反考场纪

律者，除本课程考试成绩计为无效外，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考场纪律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二）考试作弊，行为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使用储存、记载有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或物品作弊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以任何方式窃取试卷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参加全国统考作弊的，加重处分；

（七）干扰教师阅卷评分或无理纠缠，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处分；威胁教师以致使用暴力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在违纪事件调查中，拒不合作，干扰、阻挠或作虚假证明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处分：

（一）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或受处分后无理纠缠的；

（二）对检举人、证人实施威胁和打击报复的；

（三）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四）同时犯有几种违纪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留校察看一般以一年为期。受到留校察看处

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有进步表现，可按期解除；有显著表现者，可提前解除；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受到违纪处分的附加处罚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章 处分的审批程序、权限和善后工作

第二十七条 对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和处理，一般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涉及两个单位以上的问题由学生处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共同协调处理。

第二十八条 处分（决定书行文）的审批程序及权限：

（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办公会议研究并做出决定，报学生处审核，行文下发；

（二）记过处分，由学生处根据学院办公会议提出的处理意见，召开处长会议研究决定，行文下发；

（三）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处根据学院研究上报的处理意见，提出建议，报分管领导批准，行文下发；留校察看处分按期解除或提前解除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生处根据学院意见提出建议，报分管领导批准，行文下发；

（四）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经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作出决定。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的处分或处理决定书均以学校名义下发。

第三十条 对学生违纪错误事实及处分材料，学校有关部门和有关学院要认真审核。

学院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并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学生处审核的材料应有：

- (一) 学生本人承认错误事实的检查材料；
- (二) 有关旁证材料；
- (三) 有关职能部门调查材料；
- (四) 学生处分登记表（含违纪事实、学生或者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记录；学院办公会议研究处理意见）。

第三十一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以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安徽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及法律顾问组成。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

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三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八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九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由学生处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不得撤除。

第四十条 受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处分,按照《安徽中医药大学本专科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对有错误行为尚不构成违纪处分的学生,可采用通报批评等方式给予教育处理;对本办法中没有列入的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的,可比照本办法相近条款给予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中“某处分以下”及“某处分以上”为含该处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安徽中医药大学学籍的本专科学学生。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办法废止。

安徽中医药大学本专科学生违纪处分 解除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实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在严肃校规校纪的同时，鼓励受处分的学生认真悔过、积极上进、健康成长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安徽中医药大学章程》、《安徽中医药大学本专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解除处分适用于下列处分类型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第四条 关于解除处分的考察期

（一）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者从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的6个月为思想和行为考察期，考察期满，学生可提出处分解除的申请；

（二）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从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的12个月为思想和行为考察期，考察期满，学生可提出处分解除的申请；

（三）未能满足本条第（一）、（二）款的毕业年级学生可适当缩短考察期，在毕业提出处分解除的申请。

第五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基本条件

- （一）受处分的学生在考察期内遵纪守法，无任何违规违

纪现象；

（二）真诚悔改，能主动接受教育和指导，并提交书面思想汇报；

（三）热心公益，乐于奉献，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校院组织的活动；

（四）全班同学民主评议有 2/3 以上同学同意解除处分。

第六条 因下列行为受到纪律处分或属下列情形者，不予解除处分：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

（二）策划、组织、参与群体性恶性事件；

（三）触犯刑法、严重违法治安管理处罚法；

（四）其他认定为不能解除处分的。

第七条 处分解除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学生，考察期满后向所在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并填写《安徽中医药大学学生解除违纪处分申请表》，列举解除处分的原因和所具备的条件，申请表交辅导员。

（二）民主评议。辅导员根据受处分学生在考核期内的日常表现及考核档案，组织班级全体同学民主评议，提出是否解除处分的初步意见。

（三）学院审核。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并形成意见后提交学生处。

（四）学校决定。学生处根据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复查、复议。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由学生处决定是否解除；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处签署意见后报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决定是否解除。

第八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九条 学校书面决定由学生处会同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送交有关部门。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决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学生提出申诉的，依照《安徽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处分材料与处分解除材料一并归入学校档案和学生档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中医药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学生证的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1、学生证是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有效证件，学生应妥善保管，限于本人使用，不得伪装、涂改或转借他人。附有火车票乘车优惠卡的学生证，可以在寒暑假期间享受优惠购买火车票政策。

2、学生证的发放和管理由学生处负责。新生入学三个月后，经复查符合入学条件并已注册者，发给学生证。

3、新生入学后，应如实填写新生登记表。学生证中的乘车区间是学校所在地至家庭所在地最近、最方便的火车站站名。经各学院审核后，由学生处办理，加盖学校钢印并注册后有效。

4、学生应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未注册的学生证视为无效证件。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5、因家庭住址变动需更改乘车区间的，须提交新家庭住址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方可到学生处变更，不得私自更改。

6、火车票乘车优惠卡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以班级为单位到学生所在院部充磁，未注册学生证不予充磁，未充磁则不能享受优惠购买火车票政策。

7、补办或换发学生证和乘车优惠卡，学生应提出申请，由辅导员核实，方可办理。办理时需携带近期免冠一寸照片一张。学生证和乘车优惠卡办理不收取费用。

8、补办和换发学生证、乘车优惠卡的时间为每周四下午。

9、凡对学生证内容不如实填写，擅自伪造涂改学生证，或

在申请补发学生证过程中弄虚作假，致使一人持有多个学生证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10、本管理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中医药大学本专科学学生档案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做好普通高校学生档案管理工作，促使我省普通高校学生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档案是学生在校期间形成的反映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个人档案材料。学生档案是学校考察、录选、培养、教育学生过程中形成的第一手资料，是党和国家选拔录用人才的重要参考依据。学生档案管理工作，是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选拔、录用人才服务的一项常规性基础工作。

第三条 学生档案的管理是高校档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档案管理必须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确保学生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安全。

第四条 学生处负责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专科起点本科学生的档案管理工作，各学院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做好学生在校期间形成的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协助学生处做好归档工作。毕业生的档案材料应在每年毕业生派遣前一周内向档案管理部门归档完毕。

第二章 档案材料的内容

第五条 学生档案应包含以下材料

- 1、高中阶段学籍材料及高考材料
- 2、入党志愿书、入团志愿书及党、团组织关系材料
- 3、大学阶段各类奖励、评优材料
- 4、大学阶段违纪材料
- 5、大学阶段成绩表
- 6、学位审批表
- 7、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
- 8、实习鉴定表
- 9、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通知书

第六条 归档材料应使用黑色水笔填写，边距不少于 2.05 厘米。

第七条 凡应归档的材料,各学院及有关部门应认真审查、签署意见并盖章，及时送交学生处档案室。不规范、不完整或手续不齐备的材料不予接收。

第三章 档案管理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及时收集新生档案，按国家规定对新生档案进行审查后编号入柜。

第九条 收集、整理学生大学阶段的相关材料并归档。对学生在校期间的成绩、党团组织、评优、获奖、违纪、学位、就业等方面材料进行整理、编号、归档。

第十条 定期检视学生档案柜，注意防火、防晒、防潮、

防蛀。

第十一条 对将要转递的学生档案进行复查，及时、准确的予以转递，并做好交接工作。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未落实单位毕业生档案的保管工作。

第四章 档案的查阅

第十三条 学校和各学院从事学生工作的教职工可根据工作需要查阅管辖范围内的学生档案，其他单位查阅学生档案须出具介绍信。学生不得查阅档案。

第十四条 学生档案原则上不予外借。

第十五条 查阅档案必须严格履行登记手续并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涂改、圈画、撤换档案材料，不得泄露档案内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生处。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安徽中医药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一、总 则

(一)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科学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进一步加强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促使学生德、智、体、能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学生综合测评办法实施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籍在校生。测评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是对学生在德育、智育、体育、能力四个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

(三)学生综合测评由辅导员组织实施,每学年进行一次。

(四)综合测评计算方法:综合测评总积分(满分为100分)=德育素质积分×20%+智育素质积分×60%+体育素质积分×10%+能力素质积分×10%

二、测评要素及评分标准

(一)德育素质积分(满分为20分)

德育素质分=(德育基本分+德育要素加减分)×20%

班级按照附件《安徽中医药大学生生互评实施细则》开展生生互评,互评最终得分作为德育素基本分。

德育加分要素: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递交入党申请书者加1分,每次测评均同前加分。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党课、团课、青马工程培训等政治学习者,在结业当学年加1分。

2.积极参加校、院、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者,每次加0.5分。本项加分累计不得超过5分。

3.敢于制止、检举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者(有相关事迹材

料或证明)加5分。

4.爱护公物,有勇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见义勇为等事迹者(有相关事迹材料或证明)加5分。

5.有拾金不昧等事迹者(有相关事迹材料或证明)加2分。

6.在院级宿舍文化创建、卫生文明评比中获得一、二、三等奖或第一、二、三名的,分别加3分、2分、1分。在校级宿舍文化创建、卫生文明评比中获得一、二、三等奖或第一、二、三名的,分别加4分、3分、2分。

德育减分要素:

1.不按要求参加政治学习、党团活动、卫生值日、公益劳动等集体活动者每次扣1分;党团课学习当期不能正常结业的扣1分。

2.酗酒、在校内禁烟场所吸烟者,每次扣5分;参与或组织涉及金钱往来的打牌、打麻将等行为者每次扣5分。

3.伪造证件、弄虚作假,每次扣5分。

4.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者,每次扣5分。”

5.受到学院通报批评、学校通报批评,或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分别扣5分、10分、15分、20分、25分、30分。

(二)智育素质积分(满分为60分)

智育素质分=[平均成绩+智育加减分]×60%。各门课程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算,若为五级记分需要换算成百分制,按优=90分、良=80分、中=70分、及格=60分、不及格=40分标准计算。补考、重修者成绩按补考或重修前分数计算,因公缓考成绩按缓考实际成绩计算,其他原因缓考者成绩如及格按

60 分计算。

智育平均成绩计算公式：

$$\frac{C_1M_1+C_2M_2+\cdots+C_nM_n}{M_1+M_2+\cdots+M_n}$$

其中 C_n 为第 N 门课的成绩, M_n 为第 N 门课的学分。

智育加分要素：

1.参加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以上者在当学年分别加 4 分、6 分。同一学年同时通过四六级的在当学年加 6 分；以后每年四级加 2 分、六级加 3 分（四六级都过的只计最高分）。

2.通过计算机省二级、省三级、国家二级、国家三级、国家四级考试者，在当学年分别加 1 分、1.5 分、2 分、2.5 分、3 分。同一学年内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等级者，计最高分；只在通过当学年加分。

3.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学科竞赛等活动获奖的，按照以下获奖情况加分：

①获得院级一、二、三等奖的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者，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有主要负责人的集体项目，主持人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其他参与者分别加 1.5 分、1 分、0.5 分。

②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奖的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者，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有主要负责人的集体项目，主持人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其他参与者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

③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的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者，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有主要负责人的集体项目，主持人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其他参与者分别加 2.5 分、2 分、1.5 分。

④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者，分别加 6 分、5 分、4 分；有主要负责人的集体项目，主持人分别加 6 分、5 分、4 分；其他参与者分别加 3 分、2.5 分、2 分。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奖励表彰的，只计最高分，不累加；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

4.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按照四类期刊、三类期刊、二类期刊、一类期刊分别加 2 分、3 分、4 分、5 分。作者单位应为安徽中医药大学。不同论文按篇数累计加分；第二及第三作者比照第一作者一律减半加分，其他参与的作者不加分。

5.与上学年相比智育平均成绩名次上升 10 位（含 10 位）以上者加 1 分。

智育减分要素：

- 1.考试（包括考查、考核）成绩不合格者，每门扣 2 分。
- 2.补考不及格者每门扣 5 分。
- 3.无视组织纪律，旷课者每节扣 1 分；无故迟到或早退者每次扣 0.5 分。
- 4.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者，智育素质积分计为零分。

（三）体育素质积分（满分为 10 分）

有体育课学年体育素质分=（体育课成绩平均分+体育要素加减分）×10%。因身体病、残等原因免修体育课者，在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体育活动前提下，体育课成绩按参评班级体育课的平均成绩或基本分 60 分计算。

无体育课学年体育素质分=（体育基本分 60 分+体育要素加减分）×10%。

体育加分要素：

- 1.参与校运动会服务或组织者，加 1 分。
- 2.参加校级体育比赛者，加 1.5 分；获得校级体育比赛第 1 名加 5 分，第 2 名加 4 分，第 3 名加 3 分，第 4-8 名加 2 分。
- 3.参加省级体育比赛者，加 2 分；获得省级体育比赛

第1名加6分，第2名加5分，第3名加4分，第4-8名加3分。

4.参加国家级体育比赛比赛者，加2.5分；获得国家级体育比赛第1名加7分，第2名加6分，第3名加5分，第4-8名加4分。

5.破校、省、国家级体育比赛记录者，分别再加2分、4分、6分。同类项目体育比赛在校、省、国家级分别获奖者，按最高分统计。

6.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质测试合格者加1分，优秀加2分。

体育减分要素：

1.体育课成绩不及格或体质测试不合格者，扣5分。

2.违反体育比赛纪律或比赛时有不文明、不道德行为者，扣5分。

3.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质测试，体育素质积分计为零分。

（四）能力素质积分（满分为10分）

能力素质分=（能力基本分60分+能力要素加减分）×10%

能力加分要素：

1.经评议或考核合格者，班级、院学生会、校学生团体联合会、校学生会、各学生团体等组织学生干部加5分，主要学生干部加8分。担任学生工作助理加5分。担任学生干部未滿一学期，或评议考核不合格，计0分。

2.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社团干部等，加3分（不重复加分）。

3.班级及以上学生干部，个人受到国家、省级、学校表彰者分别加10分、7分、5分；班集体受到学校表彰的，班长、团支书（含副职）加3分，其他班干和有突出贡献的学生加2

分；班集体受到省级表彰的，班长、团支书（含副职）加6分，其他班干和有突出贡献的学生加5分；班集体受到国家级表彰的，班长、团支书（含副职）加10分，其他班干和有突出贡献的学生加9分。”

4.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以及其他社会活动被评为先进个人的，或者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等获奖的，按照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加2分、4分、6分、8分。

5.在各类征文、演讲、辩论比赛和文娱比赛中，获国家、省级、校级三等奖以上者，一等奖相应加10分、8分、6分，二等奖相应加8分、6分、4分，三等奖相应加6分、4分、2分。集体项目根据获奖的级别和等级按以上加分情况相应减半加分。

6.在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公开刊物上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的，第一作者分别加0.5分、1分、1.5分、2分。同一作品被不同刊物发表或转载的，只计最高分。

7.在各类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等与就业相关比赛活动或实践活动中获得表彰者，院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5分、1分、0.5分；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分、2分、1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4分、3分、2分；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5分、4分、3分。同一赛事只计最高分。

8.成功申报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顺利结题者，国家级项目主持人加4分，项目其他成员加2分；省级项目主持人加3分，项目其他成员加1.5分。项目结题成果为正式发表论文或竞赛获奖者，以能力和智育不重复加分为原则，项目主持人取最高分加分，项目参与人员加分分值为主持人加分分值的一半。

能力减分要素：

1.学生干部工作不积极，群众反映较差，不能按时完成上级交给的工作任务者扣3分；由于不负责任造成重大事故者扣10分。

2.学校统一安排的公益活动、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以及其他社会活动，无故不参加或考核不合格者扣5分。

3.参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并被立项，但结题被评定为不合格者，国家级项目主持人减4分，项目其他成员减2分；省级项目主持人减3分，项目其他成员减1.5分。

三、测评执行程序

1.前期动员。测评前辅导员要在班级召开主题班会，开展测评动员，宣讲测评工作目的、意义及实施办法。

2.班级成立测评小组。成员包括班长、团支部书记和若干名普通学生代表，普通学生代表人数不得少于班级人数的10%，由班级民主推选产生。

3.召开班级个人总结汇报会。每位同学均需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总结汇报上一学年个人表现情况，会将个人总结等相关材料交测评小组。

4.生生互评。辅导员、团支部班委和全班同学根据同学个人总结汇报情况，参考日常行为表现，按照《安徽中医药大学生生互评实施细则》中的测评要素对每位同学逐一进行测评打分。

5.集体评议。测评小组对照同学递交的材料，对照班级工作日志记录，查验有关证书、文件资料，集体评议计算每位学生的四个单项积分和总积分。

6.班级公示。辅导员召开主题班会，测评小组在班会上宣读本班综合测评加减分及生生互评具体情况，接受班级同学询问。综合测评结果在班级内公示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或5天。

7.上报结果。班级公示无异议后，测评小组根据综合测评总分排列名次，填写《安徽中医药大学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一览表》并报班级所在学院。学院审核公示无异议，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将结果报学校审定。

四、工作要求

1.综合测评结果是学生在校期间开展评优评奖等的重要依据。

2.各学院、各班（年）级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3.本办法中明确规定的条款必须严格执行，不得增减或修改条文。

4.测评加减分要素中没有列举的情况，确需要加减分的，经班级表决并报所在学院研究同意后，可参照有关标准酌情予以加减分。

五、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自动废止。

安徽中医药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子中特别优秀的学生，以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07]24号）以及《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助[2009]1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奖励对象

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在籍全日制普通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二、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三、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积极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无不及格现象，大二以上英语水平通过四级，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前 5%。

四、评审要求和程序

1.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将根据当年省主管部门下发的实际指标，分配具体名额至各学院，由学院组织等额评选。

2.各学院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开展评审工作。

3.各学院在班级上学年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民主评议，确定符合条件的候选学生名单，并将评审结果予以公示，待无异议后组织学生填写《安徽中医药大学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并签署学院推荐意见，于规定的时间内报送校学生处审核、汇总，最后经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上报省教育厅。

4.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或其它类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其它类奖学金。

五、发放及管理

1.对于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学校在主管部门资金到位后，按规定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并将获奖材料存入学生档案。

2.学生获国家奖学金后如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国家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发奖学金。

六、本评审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中医药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审办法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07]24号）以及《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助[2009]1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奖励对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在籍全日制普通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奖励金额及比例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名额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和我省有关规定确定。评选比例约占在校生的3%。具体指标由教育厅下达。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三、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 5.生活俭朴，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认定为贫困生的；
- 6.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成绩无不及格现象，当学年综

合测评在班级排名前 15%。

四、评审程序

1.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根据当年省主管部门下发的实际指标，分配具体名额至各学院，由学院组织等额评选。

2.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和其它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其它类奖学金。

3.各学院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开展评审工作。

4.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安徽中医药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各学院具体负责组织、评审，确定符合条件的候选学生名单，并将评审结果公示后报送校学生处审核、汇总，最后经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上报省教育厅。

五、发放及管理

1.对于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学校将在主管部门资金到位后，按规定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并将获奖材料存入学生档案；

2.学生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后如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发奖学金。

六、本评审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中医药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科学技术文化知识，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学金名称及金额

学生奖学金分为优秀奖学金、社会捐助专项奖学金两种。

(一) 优秀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和单项四个等级：

一等奖学金：2000 元/人，占学生总数的 2%；

二等奖学金：800 元/人，占学生总数的 8%；

三等奖学金：500 元/人，占学生总数的 15%；

单项奖学金：100 元/人，占学生总数的 15%。

(二) 社会捐助专项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是由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出资设立的奖励品学兼优学生的奖学金。评选条件同优秀学生奖学金，并需符合设立单位设定的条件和要求。具体名额由学生处根据当年奖学金数额及各学院学生数进行分配。

二、奖学金评审条件

奖学金在学生年度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评定。一、二、三等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学生。

(一) 一、二、三等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评定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道德品质优良，模范执行学生基本行为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团结同学；

2.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努力，态度端正，能圆满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成绩优异，综合测评积分位居班级前列；

3. 坚持体育锻炼,上好体育课,身心健康,积极参加早操早锻炼;

4.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并做出显著成绩;

5. 有团队合作精神和集体荣誉感,脚踏实地,乐于奉献,不计较个人得失。

(二) 单项奖学金评定条件

凡在本学年内未能评为一、二、三等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评单项奖学金:

1. 社会活动奖:积极承担社会工作或担任学生干部,热情为同学服务,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工作成绩突出,有典型事迹;

2. 创造发明奖:撰写的科研论文、调查报告在校内外正式刊物上发表或受到表彰;小发明、小创造受到校级以上奖励;

3. 文体活动奖: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并取得显著成绩;

4. 特殊贡献奖:为社会、学校及他人做出贡献,事迹突出者。如见义勇为、救人救火、拾金不昧等或在校级以上各类比赛中,成绩特别优异。

有单科考试成绩不及格现象(不包括主干课程),但表现突出者,可根据条件参评单项奖学金。

三、本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本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

(一) 受违纪处分的;

(二)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

(三) 无故不参加集体安排、组织的各项社会活动或公益劳动的;

(四) 未缴纳学费的。

四、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 奖学金以各学院为基本评审单位, 每学年评审一次, 一般在每年九月份开始。

(二) 奖学金的评审根据学生综合测评的总积分名次, 按照奖学金评审条件和比例确定奖学金获得者, 各学院公示后报校学生处审核、公示。

(三) 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学生处审核的获奖名单进行最后审定, 经学校分管领导批准行文表彰并给予奖励。

五、表彰奖励

学校根据获奖类别和等级, 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学生个人填写《安徽中医药大学学生奖学金登记表》, 存入本人档案。

六、评审要求

(一) 各学院在评审过程中, 要按照评审条件,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增加透明度和准确性, 严格把关、秉公办事, 宁缺勿滥, 按时完成评审工作。

(二) 各学院要以奖学金评审为契机, 在学生中倡导勤奋求实的优良学风。通过奖学金评审, 使学生达到自我认识、自我教育、相互鼓励、共同提高的目的。

(三) 对在评审中弄虚作假者, 将取消其荣誉称号, 追回所得奖金, 并视实际情况给予纪律处分。

七、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籍本专科生, 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中医药大学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校风、学风建设，鼓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促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规范我校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活动（以下简称“双优生”，含省级和校级），根据《安徽省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

2、遵纪守法，品德高尚，诚实守信，艰苦朴素，作风正派，在同学中起表率作用。

3、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4、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活动，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6、在校期间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和获得奖学金次数多的学生，优先评选。

7、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

8、“双优生”必须通过四级英语水平考试，省级“双优生”上学年综合测评列班级前10名，校级“双优生”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前15名。

9、在校期间除毕业年级外均获优秀学生奖学金。

10、省级“双优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本科生：

五年制学生：至少获一等奖1次、二等奖2次。

四年制学生：至少获一等奖1次、二等奖1次。

专升本学生：三年制至少获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两年制至少获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1次。

(2) 专科生：至少获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

(3) 获专项奖学金者可比照获奖金额确定相似奖学金的等级。

二、评选时间

毕业离校当年的3月份

三、评选比例

省级：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的比例，分别为毕业生人数的4%、3%、和2%，不得突破比例。

校级：比例为毕业生人数的10%。

四、评选程序

1、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广泛宣传，按照“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首先根据条件在全体毕业生中评选出校级“双优生”，然后从中择优选拔省级“双优生”，并广泛征求意见。

2、各学院对评选出的双优生写出书面报告，同时要求省级“双优生”每人填写《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审批表》（一式两份），校级“双优生”每人填写《安徽中医药大学品学兼优毕业生审批表》（一式两份），报学生处审定、公示。

3、学生处对审定的省级双优生报教育厅审批，由省教育厅、省人事厅行文表彰，并颁发《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证书》；校级“双优生”由学校行文表彰和颁发证书。

五、各学院要坚持条件，严格把关，坚持“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增强评选工作的透明度，严禁搞不正之风。对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六、各学院可结合本院实际制定具体评选细则。

七、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做好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精神，健全完善以助学贷款、奖助学金为主体，辅之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社会捐助、绿色通道、减免等内容多形式综合资助体系，确保我校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上不了学或者辍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充分认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重大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健全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体系，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顺利入学，上得起大学，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皖、人才强省和中部崛起战略，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有效手段；也是维护高校和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全校上下要充分认识到进一步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贯彻中央和我省的部署和要求，把这件关系广大学生切身利益、和关系社会稳定的大事，组织好、落实好，确保我校经济困难学生能顺利地入学，正常地完成学业。

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处、财务处、宣传部、团委等负责人及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参加的“安徽中医药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校各项资助工作；

学校设立“安徽中医药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处

设立“学生资助管理科”，落实专人，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全校学生资助工作；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等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审核、管理等事宜；

各班级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主要学生干部、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资助工作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学生资助的认定、推荐、评议等工作。

实行学校、学院、班级三级管理负责制，形成分管领导牵头抓，学校财务、学生等相关部门和各学院相互配合、制度完善、职责明确、运转协调、办事高效的工作格局，确保我校资助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主要目标与基本原则

1、主要目标 落实各项资助政策，努力做到精准资助，提高资助水平，使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辍学。

2、基本原则 确定合理标准，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资助经费用到实处，起到实效。

四、主要内容

（一）奖学金制度

1、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

（1）奖励标准 每人每年 8000 元。我校具体名额由省教育厅确定。

（2）基本申请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

通本专科在校生，符合以下条件：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③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④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2、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

(1) 奖励面及标准 奖励面平均约占在校生的 3%，每生每年 5000 元。

(2) 基本申请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符合以下条件：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③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④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⑤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3、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是学校为奖励刻苦学习、品学兼优的学生，由学校出资设立的奖学金，包括一、二、三等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两种。其中，一等奖每生 2000 元，占学生总数的 2%；二等奖每生 800 元，占学生总数的 8%；三等奖每生 500 元，占学生总数的 15%；单项奖每生 100 元，占学生总数的 15%。

4、社会捐助专项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是由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出资设立的奖励品学兼优学生的奖学金。评选条件同优秀学生奖学金，并需符合捐助单位设定的条件和要求。

5、相关事项 同一学年，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

并获得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 助学金制度

1、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的助学金。资助面约占在校生总数的 20%,平均每生每年 3000 元,具体分为 2000 元、3000 元、4000 元三个档次。2000 元和 3000 元两个档次之间的名额在总金额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可以适度微调,但不得同其它项目助学金进行调整。

2、校内助学金

校内助学金是由学校出资设立的助学金。资助面占学生数的 1%,每生每年 1000 元。校内助学金旨在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奋发进取、热心公益、学有所成、服务社会。

3、社会捐助专项助学金

专项助学金是由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出资设立的奖励品学兼优学生的奖学金。评选条件同校内助学金,并需符合捐助单位设定的条件和要求。

4、相关事项 同一学年,申请并获得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获得奖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并获得两项及以上助学金。

(三)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制度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学生或其合法监护人,向家庭所在地的农村信用社、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无需担保或抵押的助学贷款。同一学年度,学生只能申请一种助学贷款。

1、安徽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本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

信用贷款。

2、安徽省农信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本助学贷款是指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信用贷款。

（四）勤工助学制度

勤工助学是指由学校出资，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五）临时困难补助制度

对因经临时性、突发性灾害而发生意外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根据其困难程度给予临时性补助，补助标准为 200 - 1000 元。

（六）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和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制度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国家给予资助。为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加快培养现代化建设人才，国家实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

（七）其它

1、完善“绿色通道”制度 在引导学生依法缴费上学的同时，对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新生，可先办理入学手续，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奖、贷、助、补”等不同措施进行资助。

2、学费减免 对于家庭特别困难的贫困生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的学费减免。学校对孤儿学生减免全部在校期间学费。

五、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颁发之日起实行。

安徽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为公平、公正、合理地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安徽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教助〔2007〕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二条 我校参与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学生范围适用于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专科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评定和公示时要注意保护学生个人及家庭隐私。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应当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坚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相关院部负责人参加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六条 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为组长，辅导员、1-2 名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审核本学院的认定工作。

第八条 各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学生代表（包括班长、团支书、生活委员或资助委员、寝室长等）为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5%。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公示。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九条 认定标准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

1.特别困难

完全无力支付学习费用，且支付本人生活费用都非常困难的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认定为特别困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认定特别困难的参考条件：

- ①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②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 ③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④孤残学生；
- ⑤烈士子女；
- ⑥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⑦本人或直系亲属患重症，需长期自费治疗的；

2.困难

能勉强支付个人学习费用，但无力支付生活费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认定为困难学生。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认定困难的参考条件：

- ①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的农村学生；
- ②城镇父母一方下岗且未再就业子女；
- ③多个子女同时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④单亲家庭且缺少经济来源的；
- ⑤家庭遭受较严重灾害的一般贫困家庭子女；
- ⑥因自然灾害、家庭变故、个人患重病等发生临时经济困难，仅靠自身或家庭能力难于克服的学生。
- ⑦其他存在特殊经济困难的。

3.一般困难

能支付全部个人学习基本费用及部分生活费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认定为一般困难。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将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共同完成认定工作。具体程序为：

1.本人申请

初次申请认定资格的学生应提供建档立卡贫困户等有关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安徽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于每学年9月份开学第一周内交辅导员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处。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安徽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

①由学生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一级的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②能证明或能辅助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其它证明（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证、残疾证等），烈士子女应提供烈士证。

③家庭遭受自然灾害的，应提供学生户籍所在乡镇、街道一级的民政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

2. 班级民主评议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安徽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结合学校认定标准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制定班级认定细则，并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备案。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要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经公示无异议后，评议小组将评议结果汇总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3. 学院审核与公示

各学院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

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学院应当做出调整。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并在学院内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结果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与公示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真复核各学院认定结果，并将审核结果以适当方式在学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5.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定结果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最终确认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和档次，要求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学院、各班级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保存好申请、民主评议与审核、认定结果和公示记录等档案。

第五章 认定时间

第十一条 在每学年6月底暑假前，各学院向在校学生发放《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安徽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第十二条 每学年9月份开学时启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学校和各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贫困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随时对全校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跟踪调查。如发现弄虚作假或在生活上有奢侈浪费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学校和各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学院应及时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做出调整。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安徽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校学〔2009〕118号）自动废止。

安徽中医药大学助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完善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学校成立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校内助学金评审工作。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全校校内助学金评审与发放工作。

第三条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学生辅导员任成员的校内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本学院校内助学金评审的具体实施和初审工作。

第四条 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主要干部和学生代表任成员的校内助学金评议小组，负责校内助学金的民主评议工作。校内助学金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合理配置，人数应不少于班级人数的15%。

第三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校内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具体标准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校内助学金具体标准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

第六条 校内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受过处分的学生不得享受国家助学金；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自立自强；
6.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和勤工助学活动。

社会捐助专项助学金：

专项助学金是由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出资设立的奖励品学兼优学生的助学金。评选条件同校内助学金，并需符合设立单位设定的条件和要求。具体名额由学生处根据当年助学金数额及各学院学生数进行分配。

第四章 资助对象与名额分配

第七条 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八条 校内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约占在校生总数的 1%，不得同其它项目助学金进行调整。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

第九条 校内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条 校内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年9月开始受理申请，当年10月31日前评审完毕。

第十一条 校内助学金的评审程序：

1. 符合校内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每年9月30日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如实填写《安徽中医药大学校内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2.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校内助学金名额，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结合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评审，提出享受校内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学院内部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3. 学院于每年10月20日前将评定的校内助学金学生名单报学生处进行复审，学生处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正式确定全校获得校内助学金学生名单。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校内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各类奖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并获得其它助学金。

第六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对于获得校内助学金的学生，学校在主管部门资金到位10个工作日后，将通过学生持有的银行卡将校内助学金按月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切实加强校内助学金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认真做好校内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校内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五条 学校切实做好受助学生的教育和引导工作，使他们深刻理解政府设立校内助学金的意义，引导学生努力学习、积极进取、回报社会、报效国家，珍惜并合理使用校内助学金，养成勤俭节约的良好习惯，切实把校内助学金用于生活和学习。

第十六条 学生如有弄虚作假或铺张浪费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下一学年校内助学金的申请资格，并收回或停止发放其当年享受的校内助学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中医药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的劳动观念和实践能力,帮助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学生指我校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获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教育实践活动。勤工助学岗位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的重要阵地,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进行社会实践、了解国情、了解社会的重要渠道,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各勤工助学用工单位要把育人职责摆在首位。

第四条 一切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确保不影响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和校园管理。任何学生个人、团体或用人单位未经学校主管部门许可,不得在校园范围内招录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五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校纪校规以及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不得以勤工助学活动名义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六条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学生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传

销活动，禁止任何学生个人或集体以勤工助学的名义从事非法商业性活动。

第七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要遵循坚持与学生全面成长成才相结合的原则。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在节假日和课余时间进行。原则上每周参加勤工助学的的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学生因勤工助学而影响专业学习、因缺乏工作责任心而造成不良影响或违反校规校纪的，学校有权予以调整其勤工助学安排或取消其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资格。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八条 学校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作为对学生勤工助学实施管理和提供服务的专职机构，全面负责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九条 中心主要负责勤工助学以下方面工作：

（一）依据上级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负责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指导和管理。

（二）为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和用工单位提供服务。

（三）与财务处共同做好勤工助学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四）定期公示勤工助学报酬发放明细。

（五）负责调解学生和用工单位之间的劳务纠纷，依法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

（六）负责其他有关学生勤工助学的管理和服务事项。

第十条 中心负责对聘用学生勤工助学的单位在招聘和安排使用学生过程进行监督，以确保学生的合法、合理权益得以保护。对有损学生合法、合理权益的单位，中心有权予以纠正或取消其招聘学生勤工助学的资格。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应根据学校的管理体制、人事制度的规定以及本单位的工作量，本着必要、适当的原则申请设置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二条 各单位设置勤工助学岗位时，应充分考虑学生的特点和工作性质。任何单位不得让学生从事危险性的、有害身心健康的、不便于学生参与的工作。任何单位不能占用学生上课和考试时间让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长期性的；临时岗位是为临时性、突击性的工作任务而设置的岗位。

第十四条 固定岗位需在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向中心提出设置申请；临时岗位由中心酌情安排。未经中心批准，自行设置勤工助学岗位的，由校内用工单位自行支付学生劳动报酬。

第十五条 每个岗位原则上每学年只聘用 1 名学生；每位学生每学期原则上只可以申请 1 个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

第四章 勤工助学岗位经费及劳动报酬

第十六条 学校从学生资助专项经费中列支勤工助学经费，用于校内勤工助学学生报酬开支。勤工助学经费实行专项管理、集中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或挪用。

第十七条 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中心统一从学校勤工助学经费中支付。校内创收单位接收学生进行勤工助学活动的，由其全部支付学生的劳动报酬。

第十八条 校内固定岗位原则上劳动报酬为 280 元/人/月，

临时岗位原则上劳动报酬为 12 元/人/小时。

第十九条 校内勤工助学学生考核由用工单位负责,每月根据出勤情况、工作态度、劳动时间、工作质量和遵章守纪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等。考核结果作为报酬发放及评优奖励的依据。用工单位月底应及时填写《勤工助学月考核表》(附件 1),于次月 3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报送中心,中心汇总并审核后由财务处发放到学生的个人银行卡帐户。

第五章 进岗程序

第二十条 校内勤工助学:

(一)招聘。校内用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心报送《勤工助学岗位设立申报表》(附件 2),标明岗位要求、工作时间要求等,供学生应聘时参考。中心负责做好招聘宣传等服务工作。

(二)应聘。有意愿的学生持《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附件 3)、学生证到用工单位应聘。

(三)面试。用工单位对应聘学生进行面试,预选后报中心批准、备案。

(四)上岗。用工单位应优先考虑录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达成意向后用工单位和学生签订勤工助学协议书(用工单位自行制定),经用工单位培训后方可上岗。用工单位要认真做好学生的岗前培训,在工作期间要对学生进行感恩诚信、劳动安全、工作纪律等方面的教育,做好对学生的管理和考核。

(五)临时性工作岗位招聘学生,经中心同意即可上岗。

第六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对勤工助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经用人单位确认存在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的学生，学校将其登记在案，经批评教育无任何悔改者，取消其勤工助学的资格。对于不认真履行勤工助学职责和义务的管理人员，将通报单位负责人；对于违反相关制度的用人单位，情节严重的，一年内取消勤工助学岗位资格。

第二十三条 未经学校批准，学生利用勤工助学名义在宿舍或学校其他场所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学校将依据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于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的学生，学校可以暂停其勤工助学活动；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及协议规定的学生，学校可以取消该生参加勤工助学的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中医药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自行废止。

安徽中医药大学学生请销假制度

第一条 请假范围：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和集体活动（含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或不能按时回校就寝（已办理走读的学生除外），以及课余时间或节假日离校学生，均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

第二条 请假类别：包括病假、事假、公假、节日假四种。

1、病假：学生因病不能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和集体活动（含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可请病假。

2、事假：学生因事不能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和集体活动或不能按时回校就寝及课余时间离开市区，可请事假。

3、公假：学生因参加院级及以上活动而不能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活动，可请公假。

4、节日假：学生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离开本市，可请节日假。

第三条 审批权限：

1、学生请假1天以内可由辅导员审批。请假2—7天，由辅导员审核同意后报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批。请假7天以上1个月以内，经辅导员审核同意报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批后，报学生处备案。请假1个月以上，须在履行以上手续后，由学生处向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汇报。

2、节日假不超过国家法定假日期限，辅导员可直接集中审批，逾期则按事假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3、学生假满而未能返校时，应履行续假手续。续假一般不得超过2天，2天以内，由辅导员审批；2—7天须辅导员审核同意后报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批；如遇特殊情况，续假超

过7天，必须经辅导员审核同意报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批后，报学生处备案。

第四条 请假手续：

1、学生请假持请假条到辅导员处请假，经辅导员或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批准签字后，方可离校。

2、病假：学生须持校医院或县（区）级以上医院证明和请假条到辅导员处办理病假手续，若因急病不能及时开具病假证明时，应在7天内完成补办手续，手续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但须经本人或其监护人签字。

3、事假：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事假应从严掌握，如确实遇到特殊情况方可准假。

4、公假：学生须持组织活动相关机构的负责教师开具的证明办理请假手续。

5、节假日：学生离开学校前应到辅导员处登记，说明节假日离校期间去向和联系方式，按节假日办理请假手续。

6、学生假满而未能返校时，应履行续假手续，续假应由学生本人及家长电话联系其辅导员并说明原因，得到同意后，返校后补办续假手续，续假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请假和续假的总天数不得超过本学期总天数的三分之一。

7、请假手续应由学生本人办理。学生请假地如不在学校，应让其家长联系辅导员且得到批准后，方可委托他人代其办理请假手续，同时，请假期间须保持联系畅通。

8、补假：除特殊情况外，学生不得先休假再补请假手续。

第五条 销假手续

1、学生假满返校后，应及时到辅导员处报到履行销假手续。

2、学生假满未及时返校或已返校未办理销假手续，以旷课论，按《安徽中医药大学本专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

相关规定处理。

3、补假的学生销假时必须持有家长签字的补假原因说明或相关机构为其开具的补假原因说明,否则视其未履行请假手续。

第六条 请假理由必须真实,如发现有欺骗行为者,应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条 学生请假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管理规定。如发现学生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假期中,学生一切安全和法律责任由学生本人(或其监护人)承担。

一学期内请假时间累计达到该学期总天数三分之一者,可予休学。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其执行,解释权归安徽中医药大学学生处。

图书馆学生借阅管理规定

为使广大同学能充分利用图书馆的资源，不断充实自己的知识，并且为了更好地方便广大学生读者，加强管理，特制定本借阅管理规定。

一、校园一卡通的借阅管理

1、校园一卡通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不得借用他人一卡通借书。违者一经发现即予没收，并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2、使用失效的一卡通，盗用、冒用他人一卡通，使用来历不明及伪造、涂改的一卡通，将给予严肃处理。如系累犯，加重处罚。

3、学生毕业、结业、休学、退学或转学时，必须在离校前还清所借书刊、欠款等，解决好遗留问题，办理一卡通注销手续，并由图书馆流通部签字盖章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二、入馆须知

1、读者入馆必须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发生违章违纪情况时，要自觉服从本馆工作人员或助理馆员管理和接受按章处罚。

2、入馆一律凭本人有效一卡通刷卡进入；注意仪容整洁，不得穿背心、非制服短裤、拖鞋入内。

3、读者入馆时要遵守秩序、文明礼貌，并办理相应手续（如刷卡、登记等）。

4、读者入馆后请将手机调至震动档，不要在阅览区域打手机。不得随意挪动阅览桌椅及其他设备。

5、爱护书刊资料和馆内设备设施及其他一切公共财物，不得涂抹刻画公共设施和破坏设备，保持馆内整洁，注意公共卫

生，保持安静。严禁在馆内任何地方吸烟或用火，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品入馆。

6、读者进入书库后要遵循排架规定，保持书刊架整齐有序，轻取轻放，阅后应立即放回原位（个别确无法准确归位的，可交由工作人员上架）；取刊时（每次限取一本）应将借阅证放在刊架上相应位置；不要长时间在书刊架前逗留，不得藏匿书刊。

7、严禁污损、偷窃或变相偷窃书刊，严禁毁损磁条与条形码，违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8、读者出馆必须经过“防盗监测系统”通道。在总服务台和自助借阅机办理借书手续，如未办理手续擅自将书刊携出馆外，一律以偷窃书刊处罚。

9、读者经出口通道时，若遇监测器报警，应主动接受值班工作人员检查，不应有不文明不礼貌的言行。

三、外借阅览规则

1、每张一卡通限借图书：本、专科生 10 册，研究生 10 册。

2、外借图书借期：本、专科生 1 个月，研究生 2 个月；若逢法定假日，自动顺延到假日后一天。若无读者预约，在所借图书到期之前可自己在网上或持证到馆办理续借一次（仅限一次），续借期限均为一个月；若读者所借图书在寒、暑假内到期，可在开学后一周内归还，不计为超期。因在外地实习不能返回按期还书者，须由所在教学院、部出具证明，否则视为超期。

3、要了解个人所借图书情况，可登录图书馆主页或在馆内查询机上自行查取。

4、为加快图书的周转流通，保护大多数读者的利益，实行

逾期罚款制度。对未能在规定日期前归还的图书，电脑管理程序自动执行，每册每天罚款 0.10 元（含节假日）。

5、在办理借阅手续时，读者应对所借书刊进行检查，若发现污损、残缺及错号等现象，应及时申述，以明责任。否则归还时发现此类现象，按损坏图书等情况处理。

6、本馆借出的图书有特殊需要时，有权通知读者限期归还；逾期不还，按超期处理。

7、丢失书刊应在还书期前向借阅处申明赔偿，否则书刊逾期罚款并承担赔偿责任。

8、凡有欠款、过期书未还或其他违规问题未解决的，我馆将暂停该一卡通的使用。

9、样本书库所有图书（含硕士论文）只供室内阅览，概不外借；读者应倍加珍惜与爱护样本书，如有损坏，从严处罚。

10、学生自修室持一卡通入室，所配工具书仅供当班室内借阅（每次一册），不可携出室外。

11、学生自修室及各阅览室、书刊库均不准抢占座位，更不允许一人占据多个座位。离开座位 30 分钟以上，其他读者可使用该座位。读者离开时应将个人物品带走，否则，所有占座物品将予以没收。

12、本馆所有期刊均仅供室内开架阅览，概不外借。

13、读者确需复印书刊，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办理暂借手续后，方可将期刊带出室外，但应在馆内复印，且必须在当班归还，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理；严禁借复印之机损坏书刊，违者一经发现将从严处理、从重处罚。

14、馆藏线装书、内部书刊不予复制；硕士论文一般不予复制，如有特殊需要，须经作者本人同意，方可复制个别篇章。

四、赔偿罚款处理规定

1、读者借阅书刊应遵守本馆规定，妥为保管，不得转借他人或污损书刊（如批注、圈点、撕剪、涂抹、勾画、折叠等），如发现上述现象或遗失者，应由借阅人负责赔偿。

2、借阅书刊如遗失或损坏较为严重，影响流通使用者，读者必须购买相同书名、作者及出版社的图书赔还。否则按以下办法赔偿：

（1）单本书视该书出版年代、价值及馆藏复本数，按原书价 2—20 倍赔偿。具体分别掌握

① 76 年以前出版、价值较高或不易补充的图书，按原书价 15 倍赔偿；其中如属馆藏孤本者，按原书价 20 倍赔偿。

② 76 年以前出版，具有一般价值的图书（不属剔旧范围者），按原书价 10 倍赔偿。

③ 76 年以后、85 年以前出版价值较大或不易补充的图书，按原书价的 12 倍赔偿；其中如属馆藏孤本者，按原书价 15 倍赔偿。具有一般价值的图书按原书价 6 倍赔偿。

④ 85 年以后、95 年以前出版价值较大或不易补充的图书，按原书价的 7 倍赔偿；其中如属馆藏孤本者，按原书价 10 倍赔偿。一般价值的图书按原书价 5 倍赔偿。

⑤ 95 年以后出版价值较大或不易补充的图书，按原书价的 5 倍赔偿；一般价值的图书按原书价 2 至 3 倍赔偿；（其中如复本量在 4 本以上者，按原书价 2 倍赔偿）。

（2）成套的多卷书、连续出版物等，丢失其中一册，照全套书价（按上述标准）赔偿。

（3）读者按规定赔偿成套书者，我馆将剩存的各卷书加盖注销章后交读者。

3、凡损坏图书期刊，尚未达到影响内容完整程度，可视情

节及后果分别处理：

(1) 污损书刊封面、封底或装帧者，赔款各 3 元；丢失封面、封底者各赔偿 5 元。

(2) 污损或撕破书刊较为严重，但未减少页数，尚能勉强阅读者，按书价 50% 赔偿。致使原书无法使用者，按上述条款（第 2 条）处理。

(3) 有意对部分章节、画面撕损、开“天窗”者，按原书价 10 至 25 倍罚款。

4、所借图书逾期未还者，电脑借书系统自动按每天 0.10 元 / 册计收超期罚金。丢失书刊应在到期之前申明赔偿，并在到期之日前赔偿完毕。否则除赔偿外，另加收自到期之日起的过期罚金。

5、损坏图书情节恶劣、又不接受本馆工作人员规劝者，将提请学校有关单位协助处理。

6、如有盗窃或变相盗窃图书（如冒用他人证件）、期刊，能够主动承认错误，交回图书，并有悔改表现者，按本人第二条规定的赔偿倍数再增加五倍予以罚款；情节严重者，图书馆有权公布其姓名，并报请学校有关单位严肃处理。

7、乱动消防器材、乱动电器、电源、使用明火、吸烟、吐痰、涂沫刻画公共设施、随意张贴广告、人为造成公共设施破损等，交纳罚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偷窃公物及他人物品、故意破坏公共设备设施、打架斗殴等，报请学校有关单位按规定严肃处理。

9、对违规违纪现象，任何人均有权制止和批评。对举报者本馆给予表扬或适当奖励。

10、对严重违规违纪者，如盗窃或变相盗窃、故意损毁、伪造及冒用他人证件、态度或情节恶劣者等，除按规定进行相

关处罚外，图书馆将公布其姓名，并停止其3至6个月的借阅权乃至取消其读者资格。

11、处理读者赔罚款时，一律从电脑金盘系统中进行操作，并从一卡通中将罚金扣除，不用收取现金。

12、未尽事宜由图书馆参照本馆及学校有关规定酌情处理。

五、书包柜管理规定

1、为方便读者使用，本馆在读者较多的场所均备有存包柜。书包柜由读者自行存放物品（严禁存放危险品，现金及贵重物品请自己妥善保管），自行负责。

2、为方便他人使用，读者当天离开本馆时须将所存物品一并取走，否则我馆将全部予以没收。

六、在职教职工参照本规定的基本精神执行。

图书馆计算机及网络利用有关规定

为使广大同学能更好地利用图书馆计算机及网络资源，特制定本规定。

一、总则

1、计算机及网络用户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和本校校园网络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在网上观看、传播有损国家尊严、安全、有悖于四项基本原则及黄色淫秽等内容。

2、严禁用户修改计算机系统配置、删改任何文件和私自安装任何软件，严禁设置个人用户和密码，严禁任何黑客行为。

3、读者应严格按照计算机操作规程操作，不得进行任何非法操作，不得更改计算机设备配置和网络设置。

4、使用光驱或移动存储设备要规范，使用前需查杀病毒，且不要在硬盘上存放个人文件和数据。

5、连接外部网络须按规定办理实名上网有关手续，进行实名上网。

6、用户应珍惜和爱护所有计算机设备和其他公共财物；严禁私自插拨、搬移、拆卸、损害机器及室内其他设备，造成损坏，照价赔偿。

7、使用机器过程中，若出现自己解决不了的问题，应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自行处理造成损坏或故障者应予以赔偿。

8、使用本馆机器或网络者，应主动配合管理人员的正常工作。

二、电子阅览

1、读者凭本人一卡通直接刷卡上机，无卡者不得入内。一

卡通要妥为保管，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2、要求读者衣着整洁，爱护室内设备，文明操作机器。

3、读者应保持室内整洁，除与学习及检索有关的物品外，其它物品一律不得带入机房。注意保持公共卫生及室内安静，严禁吸烟。

4、检索、学习、使用电子阅览室设备者，按学校有关规定收取适当费用。

5、读者入室须在工作人员指定的机位上机，不得串位；禁止一人多机或多人一机。开机后输入对应账号后开始计时收费、正常上机。

6、上机、下机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或咨询，由工作人员指导或处理，否则责任自负。

7、下机时应按正常程序退出计费系统，摆放好桌椅后方可离开。否则系统继续计费，造成的后果由用户自负。

8、为确保检索系统及计算机安全，在拷贝检索结果或其他数据时，读者需对移动存储设备进行杀毒后方可使用。

安徽中医药大学学生基本礼仪规范

礼仪作为人们的行为准则，是道德素养的外在表现。作为高校的大学生掌握和遵守基本的礼仪规范尤为必要，对于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全面发展将起到积极地促进作用，对于提高整个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将起到积极地推进作用。为此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安徽中医药大学学生基本礼仪规范(暂行)》，望广大同学对照本规范，自觉遵守。

一、仪表与着装礼仪

大学生尚处于求学阶段，仪表和着装要保持朴素大方、活泼整洁。男女学生发式因人而异但要得体，女学生忌浓装艳抹和染发，男学生忌染发、留长发和蓄胡须。在公共场所，学生不宜穿拖鞋、背心、短裤出入。学生着装应以干净整洁、色彩明快为好。

二、学习与生活礼仪

(一)上课礼仪。学生应在课前两分钟内进入教室，关掉手机，端坐恭候教师到来，上课铃响后要起立，以表示对教师的尊敬。学生如果遇到特殊情况，在老师开始上课后才进入教室，应特别注意举止文明：在教室门口应先止步，喊“报告”，如果教室门关闭，应先轻轻叩门，在得到教师允许后，才能进入教室。在走向座位时，脚步要轻，不要影响他人。学生在课堂上要正确、礼貌地对待老师的提问，在起立回答问题时，站姿、表情要大方，不要故意做出滑稽的举止引人发笑。在对老师提的问题回答不出来，应起立以抱歉的语调向老师实事求是的表明。下课铃响后要起立，应主动让教师先走，要文明有序地离开教室，不要拥挤。

(二)自习礼仪。学生在进入教室、图书馆、阅览室上自习

时，要关掉手机。除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外，还要注意以下礼仪：学生在教室上自习时，不要交谈，不要吃零食以免影响他人，要注意保持教室安静；草稿纸要丢在垃圾筒中，不要随意丢在教室，要注意保持教室干净；不要在桌椅上乱刻乱划，要爱护公共财物；迟来的学生要轻手轻脚，不要影响他人；有外来找人的同学，应主动到教室外交谈。在图书馆、阅览室看书时，要爱护图书、遵守纪律，保持室内安静和整洁。

(三)就餐礼仪。餐厅是学生集中的地方，学生要自觉做到以下礼仪：在餐厅购买饭菜时，要自觉排队；遇到有残疾的学生购买时，要主动让其先买；就餐时不要大声喧哗；就餐后要将剩饭剩菜以及果皮之类倒入指定位置，保持就餐地点的干净，尊重食堂员工的劳动。同时要爱护公共场所的公物。

(四)学生公寓礼仪。学生公寓是学生生活、学习以及活动的主要场所。学生除了自觉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外，还应注意以下礼仪：早晨起床，初见老师和同学时应主动招呼，说声“早上好”；晚上就寝见到老师和同学应与其道别，说声“晚安”。不随便使用或移动别人的东西；个人用品要放在一定的地方，如遗失物品不可胡乱猜疑别人。平时在宿舍里不要高声喧哗，夜晚就寝后上下床要轻；播放音响设备时要尽量使用耳机或把音量调低。如有同学病了要主动关心和照顾。宿舍和走廊卫生要自觉维护和主动清扫；衣物要摆放整齐美观，换下的衣服要及时清洗晾干，不要乱放。自觉遵守作息时间，爱护公共财产。注意节约用电、用水，不损坏集体宿舍各种设备，如有无意中损坏，要及时承认，自觉赔偿。

(五)校园礼仪。校园是师生活动的主要场所，要爱护校园环境，不要随地吐痰、乱丢纸屑、果皮等杂物，不要损坏校园公共设施。在教学区内不要大声喧哗，以免影响教学；在学习和生活区内，骑车同学应主动下车推行，保证其他同学安全。

(六)文体活动礼仪。学生在参加学院、班级举办的各种文体活动时，要自觉遵守规则，尊重对手，服从裁判，做到文明参赛。切记不要借机起哄，扰乱正常比赛秩序。

三、交往与谈吐礼仪

(一)与老师谈话的礼仪。学生与老师谈话，要做到：(1)和老师谈话时，学生应主动请老师坐下。若老师不坐，学生应该和老师一起站着谈话。若老师让学生坐，则学生可以和老师坐着谈话。(2)和老师谈话时，学生无论是站着还是坐着，都应姿势端正，双目注视着老师，认真地听老师说话。(3)如果老师说的话学生感到不理解，或有不同看法时，学生不必隐瞒，应谦虚而诚恳地向老师请教，直到弄明白为止。

(二)学生进办公室的礼仪。学生进入教师办公室必须敲门或报告，得到教师允许后方可进入。不论是教师找你或有事请教教师，在办完事后，都应在得到教师允许后，有礼貌的离开办公室；学生在办公室时不能随意翻动办公室的物品。

(三)同学间谈话的礼仪。同学间谈话要注意以下礼仪：说话态度要诚恳、谦虚；语调要平和，不可装腔作势；听同学说话时，态度要认真，不要轻易打断别人的话，插话或提问时，要先打招呼；若同学说的欠妥或说错了，应在不伤害同学自尊心的情况下，恳切、委婉地指出。谈话内容要真诚实在，要实事求是地谈出自己对事情的看法。不说胡乱恭维别人的话，不说使别人感到伤心、羞愧的事，不说不文明的污言秽语。提倡使用普通话。

(四)异性同学交往礼仪。男女同学在校内共同学习、朝夕相见，为了彼此之间相处得更好，建立正常的同学关系，男女同学都应该以礼相待，互相尊重，互相帮助。男女同学交往要得体，男同学应彬彬有礼，女同学应温文尔雅。异性同学之间的接触，事前应得到女同学的同意，举止言谈要文明大方，要

有礼貌，谈话时间不宜过长，相互之间要保持一定距离。

四、实习与就业礼仪

(一)实习礼仪。实习是学生走向工作岗位前学习基本技能的关键环节。学生除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外，还要注意以下礼仪：实习的学生，要按照实习单位的要求着装，注意仪表整洁，切忌邋遢；要做到早到晚走，做到腿勤、手勤、眼勤，树立良好形象；要虚心学习、刻苦钻研，尊重指导老师；要合理使用各种实习器材，做到廉洁自律，勤俭节约；在医院实习的学生还要视病人为亲人，不可为学习技术而增加病人痛苦，要保守病人信托的一切秘密和隐衷，要学会做病人的思想工作，增强病人战胜疾病的信心；要努力培养高尚的职业道德。

(二)就业礼仪。就业除准备必要的推荐材料，面试是就业过程的关键环节，掌握面试的基本礼仪对学生成功就业非常重要。

1、面试者要注意仪表端庄。

2、要提前 5-10 分钟到达面试地点，以示求职者的诚意，也利于及时调整自己的心态。

3、进入面试场合时不要紧张，若关门，应先敲门，得到允许后再进去；开关门动作要轻。在主试人请你坐下时，要说声“谢谢”；要注意坐姿，切忌大大咧咧，左顾右盼；问题回答完毕，离去时要说声“再见”。

4、在整个面试过程中，要保持举止文雅大方，谈吐谦虚谨慎，口齿清晰，语言流畅。

学生在就业离校时，要注意文明离校礼仪，做到安全、文明、有序。离校前夕，要和老师、同学话别，相互赠送临别赠言；为母校做一些有意义的事情；为学弟学妹树立良好形象。切记不可借机起哄、滋事生非、损坏公物。

安徽中医药大学毕业生文明离校规定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保证毕业生顺利完成学业,安全、平稳、愉快地离校走上工作岗位,特制定本规定。

一、各学院应加强毕业生教育与管理工 作,教育毕业生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精神面貌离校,应在思想上、生活上主动关心毕业生,各部门、各院系以人为本,提高服务意识。

二、毕业生在离校期间应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做好毕业鉴定,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支持、配合学校开展校风校纪检查活动,按时就寝,不喧闹,不得留宿异性,不得留宿校外人员,不得有打架斗殴、赌博等违纪行为。

三、毕业生离校应按照学校要求,按时逐项办理离校手续,归还有关部门的仪器、书刊、欠款等。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应做到文明礼貌、遵守秩序。

四、毕业生应爱护学校公共财产,讲究卫生,节约水电和粮食。不得毁坏学校各种设备。不得在宿舍、教室墙壁上任意涂画。损坏公物者,一律赔偿。

五、为了确保学生宿舍的调整与维修,不影响新生入学,毕业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离校。

六、毕业生对学校工作有意见的,可以逐级反映,不得借机起哄,不得干扰学校各部门的正常工作。

七、毕业生离校后,学校有关部门将对学生宿舍等公共设施以及离校情况进行检查。对故意违反本规定者,一经查实,将根据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并将处理决定装入毕业生档案或寄到毕业生工作单位。

八、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安徽中医药大学校园网计算机用户 行为规范

为规范校园网络管理，增强计算机网络法律规定意识，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维护校园网的合法权益，特制定用户行为规范。

1、自觉遵守国家和安徽省计算机网络有关法律规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各项计算机网络活动。

2、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规定，不泄露党和国家机密，不泄露科学研究机密。

3、不得传送有损国格、人格的信息，禁止在网络上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4、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各项法律规定，不得擅自复制和使用网络上未公开和未授权的文件；不得在网络中擅自传播或拷贝享有版权的软件，或销售免费共享的软件。

5、不在网络上传送具有威胁性、不友好、有损他人或地区声誉的信息。

6、不在网络上接收和散布思想内容反动的、不健康的或色情信息。

7、用户实行实名制上网，不得擅自转让用户账号，将口令随意告诉他人；不借用他人账户使用网络资源。

8、不得私自接入网络交换设备，不得在校内私自架设各种提供信息服务的网络设备，不允许私自设立代理和 DHCP 上网。如确实需要，请在接入前到网络与现代教育中心对设备进行设置并备案。

9、不得使用软件或硬件的方法窃取他人口令，盗用他人

IP 地址, 非法入侵他人计算机系统, 阅读他人文件或电子邮件, 滥用网络资源。

10、不得制造和传播计算机病毒; 禁止破坏数据、破坏网络资源, 或其它恶作剧行为。

11、不利用网络窃取别人的研究成果或受法律保护的资源。

12、自觉按时交纳通信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

13、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及时反映和举报违反网络行为规范的人和事。

14、所有用户都应自觉执行校园网的行为规范与准则。凡违反校园网规范、规定者, 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并视情节进行相应处罚, 直至取消用户权利。

学生办理实名上网开户流程及上机守则

一、各班由班长在学校网络信息中心领取本班学生的《安徽中医药大学网络用户登记表》。

二、每位学生准确地填写“用户登记表”表格，认真阅读表格背面《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用户守则（试行）》并由本人签字。

三、各班班长携带本班学生“用户登记表”、学生证、花名册[班级、序号、学号(从小到大排列)、姓名、性别]在学校网络信息中心开户。

四、学生严格按照“安徽中医药大学校园网计算机用户行为规范”上机、上网。

五、机房采用实名上机制，新用户办卡时应携带学生证（借图证）及一寸免冠照片一张。

六、严格遵守机房管理规定，持本机房上机证进入机房，按值班老师指定的机号对号入座。

七、学生上机时，除带上机必须品外，其它物品一律不得带入机房（水杯一律不准放电脑桌上）。

八、上课时必须按教师所安排的教学内容上机操作，严禁私带软盘或运行与教学无关的游戏。

九、不得随意操作、运行其它设备。如遇电脑有问题需请值班老师予以解决或重新安排机位，不得自行随意更换其他机器。

十、爱护机房一切设备，对违反操作规程，损坏机器设备者，除按价赔偿外，并给予处罚。

十一、学生上机房内不准擅自移动、插拨机器或删除配置，严禁偷拿机器部件，否则，视情节按暂停上机资格、上报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学生在宿舍内可通过登陆学校账号访问校园网及校内资源；要访问外网可自主选择移动、电信、联通的任一运营商办理宽带业务。

十三、以上规则，严格遵守，自觉执行。

安徽中医药大学宿舍网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生学风建设，提高大学生的文明素质，维护广大学生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CERNET 网络暂行管理办法》、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校园网络信息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安徽中医药大学校园网使用与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凡在校内使用计算机和网络的学生须遵守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和网络应主要用于学习、科研、管理、服务，本校学生可享受校园网提供的服务。

第三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和网络必须接受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学校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以及本规定进行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学生在使用网络时应按照《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要求，严格遵守网络礼仪和道德规范，不得使用网络从事危害公共安全、损害公众利益、侵害他人正当权益、窃取或泄露他人秘密以及有伤风化的活动，不得通过网络查阅、复制或在网上发布、传播含有上述内容的信息，不得制造、传播网络谣言。

第五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和网络，必须遵守学生宿舍的作息制度，自觉维护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不得影响其他同学正常的学习、生活和休息。

第六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和网络，应做到：

1、充分利用网络资源加强专业知识学习，不得沉湎于网络

聊天、游戏等；

2、不得私接乱拉电源线和网线，不得私安插座，维护用电安全；

3、不得人为损坏网络设施(包括信息插座、面板、布线槽/管、光纤、交换机、配线柜、网线、模块等)；

4、不得私自安装“无线路由器”等设备，未经允许不得向其他用户提供有偿服务，不得架设服务器对外提供各种服务。

第七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和网络时，不得发布、传播、复制以下信息：

1、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

2、煽动分裂国家、破坏祖国统一的言论；

3、损害国家利益，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论；

5、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校园秩序的言论；

6、宣扬封建迷信、淫秽、暴力、恐怖、赌博以及教唆犯罪等的言论；

7、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言论；

8、其他违反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言论、信息和网络行为。

第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和网络时，不得进行下列危害网络系统运行和安全的操作：

1、未经允许，非法进入计算机网络系统或使用计算机网络资源；

2、制造和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发布、传播依附有计算机病毒的信息；

3、故意制造或使用攻击系统的办法致使他人网络系统或联网计算机发生阻塞、溢出、瘫痪、资源异常消耗等；

4、切断他人的网络连接，非法获取 IP 地址，盗用他人 IP 地址；

5、非法进行网络端口扫描，做黑客攻击，扰乱网络正常秩序。

第九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和网络时，应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制度，提供信息不得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法规，并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不得利用网络从事以下活动：

1、冒用他人名义上网；

2、窃取和泄露国家、他人秘密，侵犯个人隐私信息和知识产权；

3、利用群发邮件或 BBS 等软件散布商业性垃圾邮件和其他有害信息。

第十条 学生有义务对使用网络时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人或事予以制止或向学校反映、举报，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或管理人员对上述人或事进行调查、取证、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和网络违反上述规定，一经发现，学校将视情况按《安徽中医药大学本专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处理，并有权根据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责任。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构成犯罪，除将受到学校的处分外，学校还将依法提交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进行司法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会同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安徽中医药大学校园卡使用指南

安徽中医药大学校园卡是安徽中医药大学数字化校园建设的重要信息载体。每张校园卡内包含个人身份信息和电子钱包。个人身份信息用于校内各项业务管理，电子钱包只用于个人校内各项消费。个人身份信息在发卡时已录入一卡通数据中心和卡片中。电子钱包已开设个人帐号，用于充值（存钱）和消费。通过校园一卡通系统实现校园内人员身份认证、教务管理、学籍管理、图书借阅、门卫管理、医疗就诊、食堂就餐和商业网点消费等多项功能。校园卡只限安徽中医药大学校园内使用，发放对象为安徽中医药大学在校学生和教职员员工。

一、卡片使用

充值 在圈存机上可把自己建行卡的钱自助充值到校园卡上（每次最少充值 1 元，最多 400 元）。学校会联系银行统一把学生的校园卡和自己的建行卡绑定（学校统一发的建行卡必须在开学时去建行工作人员处激活、修改初始密码以后，才能和校园卡绑定）。

消费安徽中医药大学校园卡使用时，将卡片贴近读卡器感应区，听见一声“嘟”后表示读卡成功，已经产生交易。使用校园卡消费时，如果一次消费超过 20 元、一天消费超过 50 元，需要在刷卡时输入密码，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 6 位。

二、业务受理

开户 首次发放校园卡（含新生入学进校），由学校网络信息中心和财务处统一按部门和院部班级办理开户，发放校园卡。

销户 凡毕业离校学生、离开学校工作的教职员员工均须在

离校前办理校园卡销户手续，结算卡中余额。办理销户须本人携带有效证件前来办理。

挂失 发现校园卡遗失，请立即挂失，以避免损失。挂失方法：个人在圈存机上点击“校卡服务——自助挂失”。校园卡找到后可以解除挂失，需本人携带身份证到校园卡服务部办理。

补卡 校园卡使用损坏或遗失，请及时办理挂失补卡手续。补卡须本人凭有效证件到校园卡服务部办理。补办卡需交纳 15 元制卡工本费。补卡后原来的老卡自动作废。

咨询 校园卡服务部负责受理校园卡使用、一卡通系统运行等业务咨询，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保障。

三、注意事项

1、校园卡仅限于有效持卡人本人在校园内使用，不得转让和转借他人。否则，造成的各种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提高防范意识，注意保护卡片帐号密码的使用安全。

2、学生校园卡初始密码为本人身份证后六位，可在圈存机上点“校卡服务——修改密码“自助修改密码。如密码忘记，请本人携带身份证到校园卡服务部申请重置密码。

3、使用校园卡消费时，请将卡面紧贴读卡器感应区使用。卡片应妥善保管，防止打孔、折弯、划伤、污损。发现校园卡有问题的，请及时到校园卡服务部处理。

4、校园卡服务部地址：少荃湖校区管委会一楼西侧，梅山路校区食堂一楼。

安徽中医药大学住宿学生管理制度

一、总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在校期间生活、休息、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公民道德教育和全面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

为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围绕学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人才的中心任务，配合学校总体规划，加强对学生日常生活的服务、管理和引导，提高学生的基础文明水平，活跃校园文化，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育人环境，使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合格人才，特制定本手册。

第二条 本手册适用于安徽中医药大学学生公寓内所有在住学生。

第三条 学生公寓管理科负责建立、健全各项学生公寓管理规章制度，并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及时修订、完善。

第四条 各公寓楼以楼为单位实行楼长负责制，除专职管理人员外，团委（学生会）下设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简称寓管会），选派品学兼优、热心学生公寓管理工作的学生担任寓管会委员职务，寓管会设学生主任一名，会员按照公寓楼宇数量配备。

第五条 学生公寓管理科的全体专兼职人员，将围绕“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环境育人”的工作宗旨，结合学校发展，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和休息环境，不断提高广大同学的生活质量，营造文明的氛围，促使学生自觉养成良好的生活习

惯，真正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公寓管理科定期认真听取广大同学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寓设立文化墙、公共休闲场所、留言板、主任信箱，向学生公布楼长邮箱，每学期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每学期组织一次“学生代表座谈会”，倾听同学们的心声，不断改进住宿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措施，使学生对住宿环境有家的感觉，不断提倡爱校如家的良好理念。

二、学生住、退宿须知

第六条 凡本校录取的学生，按报到日期统一安排住宿、收费等事宜。

第七条 未经公寓管理科批准，任何人员不得擅自调换寝室和床位。学生调寝、调床以院系内部调整为原则，经所在二级学院同意，报告形式经公寓管理科批准后在本院系同年级范围内予以调整。

第八条 按学校规定，本科生应在学生公寓住宿，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擅自在校外找房住宿。如确有特殊原因要求在校外住宿，需家长同意，报经二级学院及学生处批准后，方可办理退宿手续。

第九条 体检复查未通过而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必须在两周内到公寓办理退宿手续，其床位不再保留，当年住宿费延用至下一学年。

第十条 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而休学的学生，离校前办理相关退宿手续，其床位不予保留，当年住宿费延用至下一学年；复学后持相关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向公寓中心申请住宿，给予另行安排。凡未到公寓办理退宿手续的休学学生，休学期间应交纳住宿费。

第十一条 退学的学生必须在离校前到公寓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并在一周内搬离原住寝室。

第十二条 转专业的学生需调换寝室，应在名单确定后，一周内到公寓中心办理调寝手续，由公寓管理科具体安排住宿。

第十三条 对于毕业及其它原因必须离寝者，应及时办理退宿手续，并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搬出所有个人物品，按时离校。对已办理退宿的学生（休学、出国学生除外），原则不再恢复其校内住宿资格；如有特殊原因，须向公寓管理科提出申请，经同意后重新办理住宿手续，并交纳住宿费。

第十四条 学生因参军、退学、转学、休学、出国等个人原因退宿时，住宿不到半年按半年收取住宿费用，超过半年但不满一年按一年收取住宿费用。

第十五条 无法正常按期毕业的滞留生（降级生、等待补考及其他特殊情况的留校学生），在教务处下达名单后一周内到公寓管理科办理延期住宿手续，原则上安排在本学院下一年级本科生房间的空床位上。已被本校录取攻读硕士、博士的本校毕业生，原则上应按期离校，特殊情况根据公寓房源情况统一安排缴费住宿，住宿期间需服从公寓的调整。

第十六条 退宿人员需按学校规定办理退宿手续，在规定时间内不来办理的，寝室内物品因清扫、维修等原因而造成的损失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七条 为提高房源利用率，公寓管理科有权对学生现住宿床位实行动态调整。对因未报到、休学、毕业、退学等原因而空出的床位，公寓将及时加以调整，住宿人员须积极配合。

第十八条 学生毕业离校时应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离校，违反者将按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三、学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凡校外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凡因在校外住宿而引起的责任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负。

第二十条 凡校外住宿学生，需到公寓管理科办理退宿手续，并结清住宿费，凡未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均按正常住宿收取费用，但不准将床位转租、转借或留宿他人。

第二十一条 凡获准校外住宿，并办理退宿手续学生，视为放弃在校内住宿权利，原则上公寓管理科不再另行为其安排住宿。

第二十二条 学生办理退宿手续后仍在校内公寓住宿者，一经查出，视为在校内住宿，并正常收取住宿费。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办理校外住宿手续而擅自在校外住宿，视为在校内住宿，并正常收取住宿费，在校外住宿期间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学生个人负责。

四、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公寓安全的不良行为。发现火警、火灾等灾害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灭火等有效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点。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警，同时报告保卫处、楼长及公寓管理科室负责人，并协助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严禁在公寓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第二十六条 保持门厅、楼道及楼梯畅通，不准在楼道及防火通道停放自行车和乱堆物品。

第二十七条 学生公寓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乱摔玻璃瓶、碎玻璃等杂物。

第二十八条 学生公寓内备有消防栓，灭火器材，任何人不得擅自挪用消防器材（除遇火情发生外）。

第二十九条 严禁在公寓内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和杂物，使用煤气炉、煤油炉、酒精炉、蜡烛等各类有明火的器具）。

第三十条 严禁使用劣质、“三无”电器，严禁使用电熨板、电热杯、热得快、电磁炉、电吹风、电熨斗、电热褥、烘鞋器、取暖器、电饭锅、饮水机、冰箱、洗衣机等电器。

第三十一条 公寓内不准私接电线，乱接电源。

第三十二条 寝室内禁止吸烟、饮酒。

第三十三条 学生要自觉维护公寓治安秩序，进入公寓应该主动出示证件，服从公寓人员的验证检查。

第三十四条 要养成离寝、就寝锁门，贵重物品随身携带的习惯。对大件物品，影响到室友住宿环境的，严禁带入公寓内。

第三十五条 学生不得在寝室内留宿外来人员，因私自留宿造成集体或其他同学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留宿他人的学生应负全部责任。

第三十六条 要养成随身携带钥匙的习惯，因特殊原因需借用本寝室钥匙，须本人凭住宿证到公寓前台办理，借用钥匙时间不能超过半小时，学生出入高峰时钥匙不外借。不得将寝室钥匙借与他人，严禁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一经发现，公寓管理科有权拆除。丢失门锁钥匙要及时上报楼长，由公寓管理科统一更换门锁，新换门锁的成本费由住宿人员自行承担。如未能及时上报，引发的一切后果自负。

第三十七条 未经公寓管理科批准,学生公寓内严禁任何学生及单位、团体从事买卖、租赁、修理、代售、中介代理、推销等一切以经营为目的的行为及收费性服务活动。一经发现,要及时报告公寓前台。

第三十八条 公寓执行严格的会客制度,男生不得进入女生公寓。来访客人须在公寓前台登记,并交押会客人证件,会客人原则上应在指定地点(各公寓楼值班大厅)会客。

第三十九条 公寓执行严格的作息时间,每天6:00开门,23:00关门。学生公寓非开门时间无特殊情况禁止出入,有特殊情况需要晚归的学生,须提前告知公寓值班人员,随身携带证件,凭证登记进入。

五、公共环境及秩序

第四十条 学生应定期换洗床上备品(被罩、床单、枕巾、枕套),应保持室内清洁,及时清扫、倾倒垃圾,垃圾投放到楼外分类垃圾桶内。

第四十一条 禁止向窗外、门外泼水,禁止从公寓内向外抛一切物品。禁止随地吐痰,乱丢果壳、纸屑等杂物,公共场所内不得堆放杂物。

第四十二条 严禁私自在公寓设施及建筑物上刻画、涂写、张贴或散发各种大、小字报、启示、标语、漫画、传单等。

第四十三条 公寓内严禁打球、踢球、溜冰等各种活动;严禁跳舞、打麻将、赌博、起哄闹事、摔酒瓶、瓶胆等爆响物;严禁在公寓内酗酒;严禁在公寓内饲养宠物。

第四十四条 公寓内保持安静,午休时间及熄灯后,不得大声喧哗和进行打牌、下棋、高声放收录音响等影响他人休息和

学习的活动。遵守公共场所（楼道、门厅、楼前小广场）相关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爱护公寓周边环境,自行车整齐停放在公寓楼前指定位置,不准进入公寓。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公寓内必须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尊重公寓工作人员工作,服从公寓员工管理。公寓员工执行公务时,有权查看学生证件。学生应自觉服从并配合公寓卫生和纪律检查,共同维护公寓秩序,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阻挠公寓员工执行工作任务。如有过激言行,公寓管理科有权给予通报批评,并上报院系及学生处。

六、水电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提倡节约用电,人离灯灭。提倡节约用水,用完即关,杜绝长流水。如发现水电设施损坏,请及时到前台登记报修。

第四十八条 公寓供应的开水,仅供饮用,禁止使用塑料桶、脸盆打开水。按照公寓开水房设置的时间供应开水,为24小时。

第四十九条 学生入住公寓在自助购电机购电,管理由学校节能办负责,电话:68129069。

第五十条 用电实行定量管理。每月每室定量供应免费电,每月每人5度电,超出部分自助购电。

七、公用设施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寓内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及其它设施、设备均为学校财产,要妥善使用和保管,自觉增强爱护公

物的责任感，不得私自拆装、调换、故意破坏，不得私自开关电闸、水闸。

第五十二条 禁止私带桌椅等家具设施进入公寓；爱护门、窗玻璃及其它设施；寝室内的家具不准随意搬移。凡有丢失、损坏者，按价赔偿，故意破坏家具要加倍处罚。

第五十三条 学生公寓内家具由使用人负责保管，未经公寓楼长同意，不准将寝室内家具拆卸或搬出使用；学生按规定调整寝室时，家具不随人调动。

第五十四条 寝室内家具设备发现损坏要及时到本公寓值班室报修。

根据《安徽中医药大学住宿学生管理手册》有关公寓内公用设施管理规定，对于寝室配备的家具和房屋设备要加倍爱护，凡有丢失、损坏者，应照价赔偿，对于人为将家具乱拆、乱改等所造成破坏，视情节轻重，除进行批评教育外，按破坏程度予以赔偿和罚款。具体标准请参照所在公寓《学生公寓家具、设备损坏赔偿与罚款的规定细则》，本规定由总务处学生公寓管理科负责解释。

八、学生寝室布置及评价标准

第五十五条 学生寝室布置必须保证整洁、美观、文明、有序，具体要求和标准如下：

检查项目	评价标准（每项 5 分）
桌 面	桌面无乱刻、乱画现象 桌面干净整洁 桌面物品摆放整齐
地 面	地面干净无痰迹、无废品、纸屑、烟头 床下物品摆放整齐 地面鞋子摆放整齐
床 面	被褥叠放整齐 床上无围帘 床上用品整洁干净 床上无衣物、书籍等物品
墙 面	墙面无蛛网、污渍 墙面无乱贴、乱画
门 窗	门窗框及玻璃清洁明亮 门窗上无乱挂衣物 窗台干净无乱堆乱放物品
卫生间	无异味 摆放物品洁净且整齐 摆放物品布局合理
整体环境	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室内文化氛围健康、向上

九、学生寝室值周制度

第五十六条 为保持寝室整洁、优美，培养同学们良好的卫生和劳动习惯，防止疾病的传播，特制定寝室卫生值周制度。

1. 排周:

(1)在开学第一周由寝室长排定卫生值周表,张贴明示在各寝室,并交本公寓楼长备份。如寝室人员发生变化,寝室长负责调整值周安排,并及时上报楼长。

(2)每个学生必须履行值周义务,为本寝室同学做好服务。

(3)值周时间:从开学初到学期末由全寝室成员轮流值周;寒暑假期间由留校学生轮流值周。

2. 寝室长职责:

寝室长是学生寝室文明建设的重要力量,寝室长由寝室成员民主选举产生。寝室长若有调整,应报楼长备案。寝室长工作职责如下:

(1)保证和组织寝室成员值周,积极配合公寓周检查打分顺利进行;

(2)组织好寝室活动,开展丰富健康的寝室文化活动;

(3)及时处理寝室日常报修等工作,维护寝室利益、安全、纪律和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

(4)及时处理和反映同学的意见和建议,协调好寝室成员之间关系;

(5)有责任做好寝室管理工作,发现本寝室同学有异常表现或外出逾期未归,要及时向楼长和院系有关老师和部门汇报;

(6)积极配合楼长,主动参与公寓管理、服务、教育等活动。

(7)为学生公寓管理干预建言献策,参与管理,对本寝室积极管理,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 值周生职责:

(1)严格按照寝室值周表的顺序值周,服从寝室长安排。有特殊情况不能值周者,必须向寝室长请假,安排好代班,寝

室长方能准假。

(2) 值周生必须每天打扫卫生两次以上,将室内公用物品,热水瓶、卫生工具等统一定点摆放。

(3) 值周生必须在每天 7:50、18:00 之前完成两次卫生打扫。

(4) 值周生对寝室内卫生工具要管理好、爱护使用、丢失要赔偿。

(5) 值周生必须督促寝室其他成员搞好个人卫生。

(6) 值周生应积极配合寝室长组织参与寝室文明建设活动。

(7) 周日寝室卫生大扫除由寝室长和值周生共同组织。

(8) 值周生要做好熄灯、断电、报修等寝室日常管理工
作,协助寝室长做好寝室安全、纪律等工作。

十、学生寝室督导检查评比制度

第五十七条 为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树立公德意识,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规范学生行为,公寓管理科建立寝室督导、周检查评比制度。

1. 寝室督导:公寓管理科督促外包单位由楼长、员工组成督导组不定期深入学生寝室,对本手册所规定内容进行检查和督导。

2. 周检查评比:

(1) 每周三、周四下午组织人员到学生寝室检查。

(2) 检查内容包括寝室卫生、纪律和学生状态。

(3) 评分办法:寝室卫生 100 分。一周内有使用违章电器、寝室内吸烟、酗酒、赌博、打架、破坏公共设施等违章行为,

本次检查评分为不及格。

(4) 具体评分标准见《学生寝室卫生、纪律评分表》。

(5) 公寓公示评分结果，同时将评分结果报院系备案，作为学生评奖评优依据，并由辅导员督导不及格寝室，限期整改。及时上报楼长。

十一、奖励细则

第五十八条 学校开展创建文明寝室、特色寝室，评选十佳寝室长、十佳值周生活动。表扬先进，督促后进，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1. 每学年末，学校根据“文明寝室”评比标准和各项检查结果，对于环境整洁高雅、氛围健康向上、成员成绩良好、积极参与公寓建设的寝室授予安徽中医药大学“文明寝室”称号，并给予物质奖励。

2. 每学年末，学校对全年周检查评比成绩均在良好以上，并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寝室，授予安徽中医药大学“特色寝室”称号，并给予物质奖励。

3. 每学年末，学校按照寝室长职责、周值日制度评选十佳寝室长、十佳值周生，给予物质奖励，并按一定比例评选出校社会活动积极分子。

4. 学工部门对节约水电、爱护公物、拾金不昧、捐资捐物，抓到盗窃分子、小商小贩等好人好事通报院系，并予以表扬和奖励。

十二、违章处罚细则

第五十九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校纪校规，恪守文明公约，在公寓内有违规行为，按照《安徽中医药大学学生手册》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十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安徽中医药大学学生住宿管理手册》，有下列行为者，公寓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上报学校给予处分：

1. 在公寓楼内打球、踢球、溜冰、跳绳、乱张贴、乱刻乱画，污损寝室和走廊墙面，劝说不听者。
2. 私自调换寝室、床位，占用另外床位，劝说后二天内不改者。
3. 午休时间或熄灯后在楼内大声喧哗、在寝室内玩游戏、打牌，高声播放音响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劝说不听者。
4. 向窗外和楼道上随地吐痰、乱倒污水、垃圾、剩饭剩菜，乱扔果壳、纸屑等杂物，劝说不听者。
5. 公寓内停、骑自行车，劝说不听者。
6. 无正当理由在晚上锁门后返寝或夜不归宿，月累计 3 次以上者。
7. 每周检查，寝室脏乱，卫生不合格，限期不改者。
8. 在寝室内存放有异味、剧毒、易燃、易爆、易腐蚀、具有放射性等物品，劝说不听者。
9. 将寝室钥匙转借他人，私自换、加门锁，限期不改者。
10. 擅自搬移、拆换家具或其它公用设施，劝说后两天内不恢复原状者。
11. 在寝室内吸烟、酗酒，劝说不听者。
12. 未经公寓批准留宿外来人员，强行闯入异性公寓者。

13. 寝室内饲养宠物，劝说后不及时处理者。

14. 在学生公寓内，推销物品、租赁、修理、代售、代销等经营活动及收费性服务活动，劝说不听者。

15. 恶意拨打“119”、“110”、“120”等特种服务电话及学校急用值班电话者。

16. 作为寝室长、值周生，不认真履行职责，经督导不改者。

十三、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手册的解释权属于(总务处学生公寓管理中心)。

第六十二条 本手册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安徽中医药大学学生公寓 安全用电管理规定

安徽中医药大学学生公寓楼采用智能限电计量系统，为使
学生安全、节约、方便用电，根据智能限电计量系统的特点和
要求，确保学生宿舍用电安全，消除安全隐患，特制定本管理
办法。

一、安全用电管理规定

1、学生公寓实行 24 小时供电制，学生要节约用电，离宿
时自觉关闭电源。

2、学生公寓用电最大功率不得超过 500w，以免发生线路
故障，出现险情。

3、学生公寓楼用电设施属公共设施设备，严禁随意拆除破
坏，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公寓中心或管理员，请电工维修。

4、学生公寓实行用电定量管理，住宿学生每人每月 5 度电，
寒暑假不补贴（一学年以十个月计，一学期以五个月计）。每
间宿舍按实际入住人数核定，以此作为该宿舍的月基本用电总
量，若超出定额用电标准，其发生的用电费用由同室学生共同
支付。（按合肥市用电收费标准执行）

5、以寝室为单位，上月节余用电量将自然顺延下月使用。

6、学生公寓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禁止使用电炉、电热棒、
电热杯、电烫斗、电饭锅、电吹风、取暖器等电热设备。

二、实施办法

1、每月月初由总务处（后勤集团）学生公寓中心，按学生
寝室实住人数在电脑内统一核算输入电量，并由电子显示屏滚
动显示各寝室的实际电量，以便同学们核对。

2、当各寝室电量少于5度时，显示屏将自动显示，提醒该寝室进行购电。若电量用完，该寝室用电系统将自动关闭。

3、购电、用电、退电程序：

①当用户使用的电量超过免费电量和预购电量后，系统将自动关闭，需另行预购，每次购电量不少于20度，以合肥市居民用电价格为标准。

②预购电量时，请到各楼大厅自助缴费机处刷卡缴费。

③学生因毕业不再住宿或调整宿舍时，可办理退电或电量转移手续。（扣除当月的免费电量）

4、学生在公寓内因用电不当造成跳闸，该系统将自动记录备案，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每月将汇总一次上报学生处，并由各学院批评教育。

5、对有意破坏公寓楼用电设施者，一经发现上报学生处给予纪律处分，并按价赔偿。

6、总务处（后勤集团）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要加大对学生公寓的巡查力度，每月对学生公寓使用电器情况进行登记，每学期进行统计并张榜公布。发现违章用电的寝室，上报学生处，由学生处责成各学院进行处理。

7、保卫处要加强对学生公寓的安全检查，每学期不得少于2次。

8、各学院领导及其学生辅导员要经常深入学生公寓了解情况，每月不得少于一次，发现违章用电者，给予批评教育并没收违章电器。

9、学生处加强学生的管理，对违规使用电器者，严格按照学生管理条例进行处理。

10、学生在公寓内的表现，与学生评优挂钩；与其所在班级辅导员的津贴发放挂钩；与其所在的学院领导的考核挂钩。

11、因学生在公寓内违章使用电器而发生事故，由其所在学院领导及辅导员承担主要责任。

12、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

学生公寓家具管理规定

一、学生公寓内的家具为学校公有财产，由学校统一调配，全校学生应该精心保护和使用的。

二、学生公寓内所配空调、高架床、自修桌、板凳、日光灯、电扇、门窗玻璃、衣柜等均属家具范围。

三、寝室配备的家具由公寓管理中心统一管理，按人定位。

四、寝室家具由寝室内成员保管使用，寝室长签字验收。家具设备不得随意搬动。如有丢失、损坏，由当事人按价赔偿，若责任不清，由全室人员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五、学生调整宿舍或毕业、休、退学时，室内家具设备由管理员验收合格后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六、严禁任何个人与集体占用按规定配备以外的其它家具。

七、室内家具要经常保持干净、卫生。

八、室内家具，如有故障或损坏，公寓楼值班室登记申报维修。不得私自拆修，否则造成损失一律由当事人负责赔偿。

宿舍检查标准及优秀宿舍评选办法

一、宿舍检查标准（10分）

- 1、地面清洁无灰尘、纸屑、水迹、杂物（2分）
- 2、床铺整洁，衣物叠放整齐（2分）
- 3、洗漱用品、水瓶、餐具、毛巾摆放整齐（1分）
- 4、桌、椅、箱、柜摆放整齐，无乱堆、乱放杂物现象（2分）
- 5、房间布局高雅、整齐、合理（2分）
- 6、鞋袜摆放整齐、统一，室内空气无异味（1分）

如发现下列现象，该宿舍本次卫生检查以零分记：

- ①使用明火、大功率用电器以及乱拉电线等违规现象；
- ②寝室二次检查锁门或拒检；
- ③干扰卫生检查人员正常工作或对待卫生检查人员态度恶劣。

二、宿舍检查办法

1、校学生会每周三下午 5:10 定时进行全校学生宿舍卫生大检查。

2、检查结果每周五张贴在宣传栏进行公布，每月汇总全校通报一次。每次检查分数在 8.5 以下为不合格，8.5~9.0 为合格，大于 9.5 为优秀。

3、对于锁门现象，采取二次检查的方法，即卫生检查人员在检查完所有楼层后，再对锁门宿舍进行检查，如仍锁门，以零分记。

4、“优秀宿舍”评选条件和办法

(1) 评选条件：每学期宿舍卫生定期检查中每月平均分名

次连续三次位居所在宿舍楼前 30%的宿舍。

有以下情况者不予评优：

在学校定期检查中出现不合格者；

在学校不定期抽检中保洁不到位，脏、乱、差现象严重；

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宿舍管理规定者（使用明火、大功率用电器、留宿他人、破坏公物、酗酒赌博、打架斗殴等）；

定期检查时间内宿舍锁门一出现两次或一学期累计四次；

干扰卫生检查人员正常工作，对待卫生检查人员态度恶劣。

（2）评选办法：

每学期结束，由学生处、团委、学院组成评选组，对照历次检查结果和评选条件，并结合文明宿舍案头设计评比情况，确定获“优秀宿舍”称号的宿舍，给予表彰和奖励。

学生宿舍安全日汇报制度

为了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氛围，规范学生作息制度，促使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严谨作风，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同时督促辅导员坚持深入学生宿舍，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组织领导

1、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全面领导实施本学院学生宿舍安全日汇报工作。

2、每班成立学生宿舍安全日汇报工作检查组（以下简称检查组），下设男女检查小组。辅导员任组长，并作为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所管学生的检查工作，组员原则上由班级学生干部担任。

3、各学院于每学年开学学生报到前将检查组组成情况（含宿舍分布情况）报学生处备案。

二、实施办法

1、检查时间：每天晚上 11：00 ~ 11：20；

2、检查内容：

- （1）有无晚归、未归、留宿他人现象；
- （2）有无违规使用电器现象；
- （3）有无打麻将或以扑克进行赌博现象；
- （4）有无酗酒、生病、被盗现象；
- （5）有无其它安全隐患或突发事件。

3、检查方式：

（1）固定检查：检查组每晚按规定时间对学生宿舍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及时报告辅导员，辅导员应认真填写检查记录表。

(2)组长抽查:辅导员至少每周对学生宿舍安全情况进行一次抽查,并在班会上通报检查情况,确保制度落实。

(3)各学院每两周将检查情况汇总上报学生处,如遇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及时上报。

(4)学院、学校抽查:学生处、各学院不定期组织抽查。

4、检查处理:

(1)检查组点名时,应如实记下未归学生姓名,并向宿舍舍长或其他同学弄清原因(该学生对自己所说真实性必须负相应责任),做好记录。检查结束后向辅导员报告检查结果,辅导员要及时了解学生未归的原因和去向,若无法掌握学生去向,应及时向学院分管副书记报告,重大问题应向学生处报告。

(2)在规定时间内归宿舍者应于第二天上报缺勤事由说明,经该宿舍长签字后上交检查组,并主动向辅导员说明情况。否则作为无故夜不归宿处理。

(3)辅导员应及时对未经请假晚归、未归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对两次以上(含两次)晚归或未归者,给予通报批评,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4)辅导员应教育学生尊重老师和学生干部的工作,对不服从管理者,可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5)各学院对本制度的执行情况将与学生工作考评、辅导员考核挂钩。辅导员要以高度的责任心认真做好学生宿舍安全日汇报工作。对无故不组织、不参加学生宿舍安全日汇报工作的辅导员,所属学院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若因此发生学生意外事故,学校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6)辅导员应将学生宿舍安全日汇报工作情况纳入班级学生综合测评。

5、其他

(1)检查组成员如遇外出或其他特殊情况,需提前向辅导员请假,由辅导员安排其他学生干部代替执勤,保证执勤不中断。

(2)对不能按要求执勤的检查组成员,辅导员可撤销其学生干部职务,特别是对检查中出现包庇现象的,可取消其该学年(年度)一切评优评奖资格。

三、本办法自 2009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学生处。

安徽中医药大学关于对擅自离校 逾期不归学生处理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严肃学生管理制度，规范学籍管理流程，维护学校正常办学秩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未经请假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在籍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自愿退学的，应由本人提交退学申请，填写《安徽中医药大学学籍异动申请表》，家长签字，学生所在学院经党政联席会审议后，向学生处提交有关学生退学的报告。

第四条 学生擅自离校，经联系拒不配合或无法联系上的，所在学院需上报学生处，以学校名义在省级平面媒体上公告，告知学生本人返校办理手续之期限，（公告样本见附件），并备齐下列材料后向学生处提交关于对学生退学处理的报告。

- （一）学生所在班级考勤记录（附班委会成员签名）；
- （二）公告在学生所属寝室张贴的照片（打印，需二人以上在场）；
- （三）向学生及家长登记手机发送公告短信的截图照片（打印）；
- （四）辅导员检查寝室记录（附寝室长签名）。

第五条 学生所在学院应保留好与学生及家长联系的各类记录，以备查阅。

第六条 学生需凭退学文件及退学学生离校清单办理退学手续。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在学校的学生，其户口由学校按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学生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中医药大学学生缴费和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缴费和收费管理,规范教育收费行为,进一步加大财务统管力度,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校、学生正常的教学及学习生活,根据中央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收费管理的基本原则是:1、合法性原则。学校收费行为和收费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2、合理性原则。学校收费标准由学校财务处根据国家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办学成本进行测算;3、自愿性原则。服务性收费项目和代收费项目,坚持学生自愿原则,学校不强制收取;4、非营利性原则。对代收费项目由学校统一招标,并按招标价直接与學生进行结算,把优惠让利给学生。

第三条 收费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对学生缴费和收费监管,进一步规范学校收费内容和收费行为;加强收费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确保收费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

第二章 收费项目及范围

第四条 学校收费项目主要有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包括学费、住宿费 and 考试报名费。

第五条 学费、住宿费适用于我校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收的各类研究生、本专科生、专升本学生、自费来华留学生以及攻读辅修专业、双学位、成人教育本专科生等学生。

第六条 考试报名费适用于我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代上级部门或自行组织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水平考试、成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专业课考试、专升本考试以及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省计算机水平考试、英语四、六级考试、普通话水平测试等考试报名收取的费用。

第七条 服务性收费是指在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外按照自愿原则面向在校学生以及校外人员和单位提供有偿服务而收取的费用，目前主要有上网上机费、培训费等。

第八条 代收费项目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本着自愿原则，通过招标采购方式，替提供货物类的单位收取的代收代支款项，目前主要有教材费、教具费、军训服装费、医疗保险费等。

第三章 收费立项审批和管理

第九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由学校财务处根据国家文件规定和学校实际办学成本进行测算，经学校审批后统一申报，经省物价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学校各单位或部门（以下简称“部门”）不得自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第十条 服务性收费项目，由校内有关部门提出，其收费标准必须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制定，经财务处审核，学

校审定，按物价部门相关规定执行。服务性收费项目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原则，做到即时发生即时收取，不得与学费合并统一收取，严禁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高校向校外人员和单位提供服务的，也可收取相应的服务性费用。

第十一条 代收费项目，由校内有关部门提出，经财务处审核，学校审定，方可收取。此类收费坚持自愿前提，不能以营利为目的，学校及各院（系）部不得在缴纳学费时合并收取，并及时据实结算，多退少补，并不得在代办收费中加收任何费用。其中学生教材费，本着自愿原则，由学生自愿申请，学校统一采购，老生据实收取，当年新生预收教材费，多退少补。

第十二条 学校各项收费必须由财务处直接收取，特殊情况，由财务处委托有关部门收取，但必须使用财务处购置的统一收据且收取后及时到财务处结算。未经财务处委托，各部门不得自行收费，否则，学生有权拒缴。

第十三条 违反国家规定或未经学校批准的各项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都属于乱收费行为，必须严格禁止。对乱收费行为，一经发现，必须严肃查处，违规收取的费用一律没收，并追究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收费必须使用省财政厅审核批准的票据。学费、住宿费 and 考试费应使用省财政厅印制的打印版“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票据”；代收费应使用省财政厅印制的打印版“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收据”；服务性收费应使用“安徽省税务发票”。

第四章 学生缴费管理

第十五条 根据《高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条和教育部第 21

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条，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第十六条 新老生每学年开学报到时，应当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并妥善保管好财务处开出的收据。学费、住宿费一律按学年收取，学费收取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住宿费的，不予注册。

第十七条 学生因休学、留级、降级、转学、转专业等原因发生学籍变动的，根据新学籍所在年级、学期及专业的学费标准收取。

第十八条 开除学籍，退学、休学学生收费处理原则：

1.凡被开除学籍的学生，所缴学费一律不退。

2.凡按退学处理的，在校时间不足一个学期，所缴学费、住宿费减半退还。超过一个学期的，学费一律不退，住宿费一个月内按实结算，超过一个月一律不退。

3.入学后，经批准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的，所缴学费不退，复学后按所修专业的学费住宿费标准多退少补。经复查不合格而取消入学资格的，其所缴学费，按在校时间计算扣除后退还本人。

4.新生入学后，经复查需退学，一个月内取消入学资格的，所缴学费、住宿费退还本人。

第十九条 对符合办理助学贷款而没有办理助学贷款的欠费生，学校将采取以下措施：

1.对欠费的新生，开学报到三个月内仍未缴纳学费的，不予注册，不能取得学籍。

2.对欠费老生，新学年报到后一个月内不能缴清学费的，不予注册，不得参加各类奖励评定；毕业时仍未缴清的，缓发

毕业证、学位证。

第二十条 学校对孤儿学生免除全部在校期间学费，其他特殊情况的学生，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缴费工作是一项全局性的工作，必须齐抓共管。各教学院（部）应重视加强对学生欠费的催缴工作，层层建立责任制，确保缴费工作到位，减少恶意欠费现象。

第五章 收费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学费、住宿费和考试费）和代收费必须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收取、统一管理和统一核算，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和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收费资金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全额上缴财政专户，使用要按照批复的预算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高校收费资金，确保高校收费资金统筹用于办学支出。

第二十三条 经财务处委托有关职能部门收取的资金，应及时上交学校财务处，不得“坐支”，严禁账外设账，严禁私设“小金库”和公款私存，转移资金，逃避监督。

第二十四条 服务性收费收入应全额纳入学校财务管理，支出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教育收费公示和告知

第二十五条 学校必须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通过校内公示栏、公示牌和校园网等形式，

将经物价部门审核批准的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以及投诉电话等内容，向学生和社会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做到收费公开、规范合理。未经公示，不得收费。

第二十六条 学校必须建立收费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政策告知制度。在新学年学生入学前，学校要在印发的招生简章上和录取通知书中写明本校学费、住宿费的具体标准，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政策和措施，以及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办理程序等，把收费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政策告知每一位入学学生。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2016 年颁布的《安徽中医药大学学生缴费和收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学校有关部门办公电话

学校办公室 65169005

教务处 68129303

学生处 68129055

保卫处 68129098

团委 68129095

总务处 68129070

研究生院 68129118

中医学院 65169165

针灸推拿学院 65169170

中西医结合学院 65169192

药学院 68129122

医药信息工程学院 68129191

医药经济管理学院 68129213

护理学院 68129264

人文与国际教育交流学院 68129228

学校网站地址: <http://www.ahtcm.edu.cn>